

8月1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五)

【神的保守】

「保羅想要進去，到百姓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還有亞西亞幾位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戲園裏去。」(徒十九 30~31)

路加記載保羅因神的保守，逃脫了以弗所城內所發生的大暴動。儘管撒但挑動底米丟，引起全城的大暴亂，使眾人陷入混亂中，以致失去理性，行動魯莽簡直就像野獸一般(林前十五 32)。但因神的主宰與保守，藉著門徒的阻止及城裏的書記的安撫，保護了保羅和他的同工，甚至不必他們開口說一句話。這一場大暴亂最終是如何解決呢？神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書記出面恢復秩序，解決了這場風波。「書記」是民眾大會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羅馬當局與地方間的聯絡官。城裏的書記先肯定當地亞底米的迷信傳說，並提醒大家：(1)他們帶到戲園來的人，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謗瀆女神；(2)若底米和同行的人要控告人，自有公堂可以去上告；和(3)他們幾乎發動了一場暴亂，羅馬人可能要查究與怪罪。所以他勸告眾人離開，一場風暴就這樣平息了。這裡有二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門徒及首領阻止他進入戲園——保羅見到弟兄被拿，想進入戲園，解救他們；然而門徒及首領們卻認為沒有必要冒此危險，以免在暴亂中受害，因在動亂中甚麼事情都可發生。我們應該學習保羅有為主、為同工奮不顧身的心志，也應當學習門徒審慎的態度(太十 16~17)，不給撒但有機會。

(二)城裏的書記所採取的行動——他說話極有智慧和分量，可分四點：

(1)根據當地的迷信傳說，因以弗所城有大亞底米廟及從丟斯落下來的女神像；

(2)根據事實，這兩名被拿的人並沒有偷竊廟物，也沒有謗瀆女神；

(3)根據訴訟的程式，底米丟等人的訴狀可以在法庭上提出，而由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斷案；和

(4)根據羅馬的法律，他們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可能會導致羅馬政府的查究與怪罪。

神藉著城裏的書記，因此安撫了狂喧亂嚷的民眾，使他們不敢再胡亂造次；也為保羅和他的同工解了圍，脫離了暴民失控的危險。

【傳道回程】

「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徒二十 1~3)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記載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回程。在以弗所時銀匠底米丟所引起的擾亂平靜之後，保羅的歸程打算坐船往敘利亞，然後上耶路撒冷過節，但他風聞猶太人對他的陰謀，便改變路線，由陸路回去。保羅的行程如下；離開以弗所後，他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從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應向東行，如今反嚮往西行，因為馬其頓眾教會有負擔捐助耶路撒冷教會(林前十六 3~5；林後八 1~2)，同時他對哥林多教會的光景非常關切。根據推算，《哥林多後書》應該是這一段時間在馬其頓寫的(林後二 12~14)；《羅馬書》則是寫於哥林多(羅十五 22~32)。然後，他回到腓利比，再乘船去特羅亞。之後，保羅從特羅亞，往米利都去。在米利都，保羅聚集了以弗所的長老們，他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向他們作了最後的囑咐。保羅這次行程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及羅馬(十九 21)。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路加很濃縮地記載保羅最後一次訪問在地中海這個特別地區的情形。有人很正確地提出：「神的歷史不是單單記錄細節而已；它有更廣的目的；它是經過特別安排，將整體濃縮，防上我們迷失在繁瑣的細節裏，並且帶領我們進入正確的判斷中；它一方面是歷史，一方面也包含歷史本身所提供的說明和評論。」

【默想】

(一)神使用門徒及首領的阻止，甚至藉著城裏書記的安撫，保守了保羅和他的同工。在面臨的患難中，我們是否信靠神主宰的安排與奇妙的保守呢？

(二)保羅風塵僕僕地從以弗所起行，走遍馬其頓、亞該亞各教會，他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建立聖徒和堅固教會。我們如何來描述我在教會中的服事？過去一年我們在教會中服事了什麼？

8月2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六)

【在特羅亞聚會】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上，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少年人睡熟了，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扶起他來，已經死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抱著他，說：『你們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徒二十9~10）

路加記載保羅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聚會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舉行的。保羅講道一直講到深夜。一個叫猶推古的年輕人坐在窗臺上聽講的時候，困倦沉睡了，結果由三層樓掉下去死。保羅伏在他身上使他死裡復活。在事件之後，保羅繼續聚會擘餅記念主，並談論直到天亮。顯然，這件事讓每個人都大大蘇醒，一直聽保羅講到天亮的時候。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使墜樓的少年猶推古死裡復活。這起事件似乎跟保羅的行程沒有什麼特別關係，但為什麼路加不厭其煩地把這事件記載下來呢？

(一)保羅對人的關心和愛護——猶推古代表教會中靈命幼稚的聖徒（「少年人」），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臺上」），失去做醒的靈（「困倦沉睡…睡熟」），就有可能墜落下去（「掉下去」），至終陷入靈性的黑暗深淵（「死了」）。當天幸虧保羅伏在他身上，抱他，這是他愛心的流露，並且他必定向復活的主禱告，靠著主所賜的能力，使他的生命回復。其實今天的教會中充滿了許多的猶推古，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

(二)主復活能力的見證——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復活一樣，祂這樣作不僅是為了孩子的緣故，而更是為著祂的教會。擘餅聚會是陳列主如何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者勝利。但在這裡，魔鬼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教會的聚會。面對這樣可怕的意外，最終主復活生命的大能還是勝過了死亡。所以，惟有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才能叫教會得著安慰與鼓勵。

【與癲瘋童同住】一次，戴德生和同工們同行，隨行的有一位男童，身患癲瘋。同工某小姐寫：我嫌癲瘋童的鋪蓋奇臭，次日就把最臭的丟掉；但是戴氏已經和他睡在一個房間。後再見面時，他對這位小姐說：『我和你分手後，為你禱告不知有幾千次。』他雖然處處犧牲喫苦，心中卻有極大喜樂。那年（一八七九）七月間，他寫信給母親說：「我無法對你說出我心中喜樂到何地步。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福音傳到中國最遠的角落。這真值得我們為此而生，為此而死。」

【到米利都】

「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趕五旬節到耶路撒冷。」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徒二十16~17）

路加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到米利都。米利都擁有四個海港，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保羅從特羅亞步行到亞朔，其他人則仍坐船前往。亞朔位於特羅亞南方32公里左右。他既在亞朔與其他人相會，他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米推利尼是亞西亞省對面位於一外島Lesbos東部的海港城。這乃因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要在五旬節前回到耶路撒冷。因為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引起極大的擾亂（徒十九23~34），他若回去那裏，恐會被纏上，難以脫身。此外，在五旬節期間，會有許多人從各國到耶路撒冷來過節（徒二1，5）；保羅或許打算趁此機會與更多的人會面傳道。從逾越節到五旬節，共有七個星期，此時已經過了兩個星期（徒二十6，15）。由於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負擔，當他到了米都利時，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相見。保羅以為日後不會再回到亞西亞，故保羅這篇語重心長，嘔心瀝血的勸勉，其中充滿對神的忠心，對教會的關心，對人的愛心。最後，保羅說完話，就與眾人跪下禱告、痛哭，以弗所的長老們送保羅上船離去。

【默想】

(一)為什麼路加在這裏記述少年猶推古墜樓而死裡復活一事？這事件讓大家轉憂為喜，轉悲為樂，心裡都很得安慰；並且又一次彰顯了生命之主的能力，叫死人復活。今天教會是否充滿許多讓人安慰的事呢？我們的聚會是否讓人經歷主復活生命的大能呢？

(二)保羅「定意」越過以弗所，必是因他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我們的「定意」是否合乎神的旨意呢？

(三)保羅與長老們離別時，就跪下一同禱告。當我們遭遇生死離別時，是否信託神的帶領呢？

8月3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七)

【總結在以弗所的服務】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4)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錫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保羅記載保羅以自己的見證與榜樣，勸勉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他的勸勉不需多作解釋。其最主要的價值是啟示了保羅如何建立和服事教會：

自述	他的見證與榜樣
他的為人	始終如一(18節)。
他的服事	服事主，凡事謙卑(19節上)。
他的眼淚	眼中流淚(19節)，晝夜不住的流淚(31節)。
他的遭遇	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19節下)。
他的教導	(1)不分內容——凡與人有益的和神的旨意，沒有一樣避諱(20, 27節)。 (2)不分地點——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隨處教導(20節下)。 (3)不分對象——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基督耶穌(21節)。 (4)不分晝夜——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31節)。
他的計畫	不怕危險——往耶路撒冷去，但知道在那裏有捆鎖與患難等待他(22~23節)。
他的靈覺	(1)靈裏受主捆綁——心甚迫切(22節)。 (2)常得聖靈的感動——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23節)。
他的心志	對神的呼召——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路程，要證明神恩惠的福音(24節)。
他的傳講	神國的道(25節)。
他的坦然	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26節)。
他的廉潔	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33節)。
他的勤勞	我這兩隻手…勞苦(34~35節)。
他的榜樣	凡事給你們作榜樣(35節上)。
他的態度	施比受更為有福(35節下)。

這裡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保羅見證自己「**為人如何**」(徒二十 18)，乃是有目共睹的，是以弗所教會長老們所共同知道的。這說出一個傳道人所必需的基本條件有三：「傳」、「道」、「人」；其中最重要的是「人」。「人」若不對，無論「傳」的方法如何佳妙，「道」理如何超絕，在神面前就無價值可言。
- (二)保羅論到「**行完我的路程**」(徒二十 24)，乃是要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這說出每一個基督徒從得救那一天開始，便有一條「**路程**」擺在我們面前，需要奔跑前進(來十二 1)。我們的「**路程**」就是我們的「**職事**」。神賜給我們的光陰與性命，都是叫我們用來行走完這「**路程**」，並成就職事。
- (三)保羅復述主耶穌所說過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這是許多基督徒所寶貴的一句箴言。世上的人，是以享受、奪取、佔有為福；我們蒙恩的人，卻以施捨、禮讓、犧牲為福；因為我們若肯為主捨去，主必賜給我們更多；無論是物質的，還是屬靈的，都是這樣。例如以錢財幫助別人，主必叫我們更豐富；將主的福音傳給別人，主必使我們的靈命更為長進。

【默想】

- (一)保羅的事奉有他的生活作見證。他言行一致，身體力行，樹立了一個服事者的好榜樣。我們的見證、服事教導、使命、計畫、心志與生活是否也成為我們事奉的告白呢？
- (二)從保羅的見證與榜樣，我們學到什麼的事奉功課呢？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盡了服事的責任呢？
- (三)保羅不以性命為念，一心只想行完他的「**路程**」，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我們是否也不計任何代價，肯忠心到底，行完主所要我們行的「**路程**」，成就主所分派給我們的職事呢？

8月4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八)

【對以弗所教會長老的勸勉】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二十 28)

保羅抵達米利都，派人傳信給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請他們來聚會。他自知不會再在地上與他們見面，就把神聖的責任交託眾長老，因聖靈立他們作「監督」。「監督」原文 episkopos；意思是指來臨的眷顧者，在上觀看的，在上監管者。在這裡「監督」就是「長老」，「長老」就是「監督」，這兩個稱呼是指同一個職責。「監督」是甚麼？摩根說的好，「監督是負責觀察、督責的人。他是從較遠的距離觀看，所看到的是全域，而不是一部分。監督的功用也是餵養神的羊。」

保羅分享了自己的見證後，便勸勉及提醒以弗所的長老：

- (一) 要謹慎自己為監督的身分和盡牧養的職責，方能有美好的榜樣服事教會。
- (二) 要防備兇暴的豺狼和悖逆的人。兇暴的豺狼指假先知(太七 15)和假師傅(彼後二 1)，他們是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 4)；悖逆的人則是指教會內部興起的一班人物，說與真理相背的話。面對這些逼近的危險，長老們要警醒禱告，並忠心恆久的勸戒各人。
- (三) 要交託恩惠的道，因為這道能使聖徒的靈性在基督裏面生根建造，並堅固他們的信心。
- (四) 在金錢上要清潔，否則會成為人攻擊、批評的目標，且會絆倒別人。
- (五) 要實行「施比受更為有福」，因這是主耶穌的教導。

這些勸勉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呢？

- (一) 長老乃是聖靈所設立的，並不是出於任何人的推選或任命。雖然表面上，長老是使徒所選立的(徒十四 23；多一 5)，但實際上，使徒不過是明白聖靈的意思，印證了聖靈的設立。
- (二) 長老是作全群的監督，而要按照神的旨意牧養神的群羊，並不是要轄制所託付的(彼前五 2~3)。
- (三) 長老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所以必須先要謹慎自己的屬靈光景，也以群羊的福祉為前提，處處、事事為他們著想。
- (四) 長老的職責是牧養神的教會，而教會中的眾聖徒，是主用祂自己的血買的，是屬於祂自己的(林前六 19~20)。
- (五) 長老預防教會從外來假師傅如「兇暴的豺狼」的危險；以及保持信仰的完整和教會的純正，預備迎戰內部，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而引誘人跟從。
- (六) 記念保羅事奉神的榜樣，包括，(1) 晝夜不住流淚，勸戒各人。(2) 以神和祂恩惠的道建立聖徒。(3) 不貪圖人的金、銀、衣服，反而親手作工，供給自己和同工生活的需用。(4) 殷勤勞苦，扶助軟弱的人。(5) 活在「施比受更為有福」的光景中，不斷為別人傾倒自己，把生命分給眾人。

教會若能有這樣的長老們，教會的見證自然剛強。為此，我們當為長老們常常祈求！

【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多年以前，美孚油公司，曾派一個董事到中國來，預備出一萬五千元美金的年薪，想請當時在中國浸信會服務的某青年傳教士，做該公司住華的總經理。那時那美國教士每年只有六百美金的薪水。在常人看來，他一定會接受美孚公司的聘請，但他竟然屢請不就，問他是否對於一萬五千元年薪還不滿意？他就毫不遲疑的回答說：「你給我的薪水，確實大極了；但是你要我做的事，實在微小得很。我如今在教會裡服事，薪水雖然很小，但是所做的工卻世上最重大的。我情願受小薪而做大事，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保羅的一生也是一樣，只作大事！建立和牧養神的教會是何等大的事！

【默想】

- (一) 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他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這勸勉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呢？
- (二) 教會是神的，牧羊的是神的教會。我們是否盡所能的，擔負起牧者的職分呢？
- (三) 保羅把長老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我們是否學會「交託」的功課呢？
- (四) 保羅揭露教會有內和外的危險。當教會受到威脅時，我們是否盡監督的職分呢？
- (五) 保羅親手作工，是因為他想不連累別人，而成為別人的負擔。我們是否有帶職事奉主的心志呢？
- (六) 「施比受更為有福」。在教會中，我們是「施」的人，或者是「受」的人呢？

8月5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九)

【回耶路撒冷的過程】

「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身前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徒二十一 45)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保羅一行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之後，由米利都乘船，沿小亞細亞海岸南下，往敘利亞去，就在推羅上岸。保羅到推羅與門徒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就同妻子兒女跪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然後，他們就坐船去多利買，從那裏去到該撒利亞，就住在傳福音的腓利家。在腓利家，亞先知亞迦布預言保羅會在耶路撒冷受捆鎖；眾人也勸他不要去耶路撒冷。但是保羅回答，「你們為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保羅絕非一意孤行由於去耶路撒冷，是之前「靈裏定規」(徒十九 21)的事，所以他不顧他們的勸阻要往耶路撒冷去。那時，眾人似乎已經認識到他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於是就一同說，「願主旨意成就」。過了幾日，保羅一行住在拿孫家裏，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這裡我們看到保羅出外旅行的榜樣——(1)無論到何地，就去尋「找」當地的聖徒；(2)與聖徒「同住」，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3)在聖靈裏說話，彼此有敞開無間隔的交通；(4)見面時「問安」，臨行一同「禱告」，鄭重辭別。

【定意要上耶路撒冷】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推羅的門徒，腓利，亞迦布，撒利亞的聖徒，以及路加，他們都蒙受聖靈的感動，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雖然他們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但對保羅而言，面對前面的道路，有那麼多的聲音，實在不容易選擇。當時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預言不是出於聖靈，相反的，正是印證聖靈給他同樣的一再指示。所以，他選擇了為主受苦，甘於捆鎖，是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體的關心誠然可貴，但順服神的引導更為重要。保羅為主耶穌的名，不問前程吉與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而願遵主旨到路終，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甘心樂意。這是何等的心志！

此外，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難道同一個的聖靈，一方面感動保羅前去，另一方面卻又感動其他聖徒勸阻他不要去？不是的。事實上眾人同有聖靈的感動，所以都知道保羅在耶路撒冷會遭難。只不過聖靈感動，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並不等於眾人都得著了聖靈的吩咐和命令，也不表示聖靈要保羅迴避那困境。要緊的是，眾人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一切當以「願主的旨意成就」。因此，保羅所關心的不是他上耶路撒冷的結局，而是他是否遵行了神的旨意。哦！我們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當留心！

保羅去耶路撒冷的決定，主因有七：(1)當他在以弗所的時候，得到啟示，靈裡已經清楚，就「心裏定意」，意即這件事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2)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但他因為「心甚迫切」(徒二十 22，原文意思是「靈裏被捆綁」)，意即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因而順服主的旨意，要上耶路撒冷去；(3)門徒們似乎也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就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4)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作一清楚的交代，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5)保羅的被捕，乃是出於神的安排，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6)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徒二十三 11)；和(7)保羅的經歷，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

【默想】

- (一)當保羅雖然知道「有患難與捆鎖等待著他」，但他的忠於神的旨意，順服聖靈的引導，並且願意為主的名，將捆綁、生死置之度外的心志，正是每一位神僕人的典範。
- (二)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數決定。門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的是，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

8月6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

【抵達耶路撒冷】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眾人，下手拿他。」
(徒二十一 26~27)

《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記載保羅到了耶路撒冷。保羅見到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們，向他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神。但是他們告訴保羅，上萬的猶太人都信了，而且都為律法熱心，就勸保羅帶人行潔淨的禮(民六 9~11)，以示他循規蹈矩。於是保羅就帶著那四個人去聖殿行潔淨的禮。結果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挑動了眾人，抓住了保羅。在這裡，保羅結束了他第三次傳道的行程。

這裡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耶路撒冷長老們勉強保羅遵行律法——他們聽見人的傳言，就擔心保羅教導人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律法。這足以使耶路撒冷風波四起。另外，他上次訪問耶路撒冷，並未受到弟兄們的歡迎，甚至有些信主的猶太人對他可能仍然不友善。在這種情況下，保羅於是同意去聖殿行潔淨的禮，不是為了權宜之計，而是出於他的熱誠，為要得著弟兄。可惜保羅的善意並沒有消除人對他的成見與仇恨。
- (二)保羅的妥協——他竟在雅各和長老們勸說下，同意到聖殿，替人「拿出規費」、「行潔淨的禮」。解經家對保羅同意了這樣的計劃，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 (1)很多人同情保羅當時左右為難的情形。當時長老們所言合理，態度又和善，他們擔心人對保羅的指控，於是保羅為顧全大局而妥協，是可以瞭解的。維護保羅的人認為，保羅向猶太人，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他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九 20)。因此，保羅的妥協，並非表示他的軟弱，反而顯出他的靈活。
- (2)很多人認為這是保羅一生事工中最大的錯誤，因他為取悅耶路撒冷的長老們，行了律法潔淨的禮，而明白愛心必須忠於真理。保羅得救以後，竭力反對遵行律法的儀式。如今他如今竟然受不住雅各和眾長老的溫情攻勢，而竟然遷就了他們，去聖殿行潔淨之禮。當時《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都已寫成。明顯地，保羅言行不一致，因他曾說：**「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以及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這正如他自己所說：**「我素來所拆毀的，若重新建造，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二 18)可見此時《使徒行傳》的保羅與寫信書的保羅是不一致的。此外，長老們一切出於天然好心的調解和保羅為顧全大局的作法，非但沒有減少猶太人的懷疑，反倒起了大騷動。雖然保羅的動機是高尚的，是出於愛骨肉之親的(羅九 3)，但他不應在救恩真理上妥協。保羅的作法很容易被人誤解，認為他仍然受律法的限制，守猶太人的宗教禮儀，因而破壞了他所講的因信稱義的真理信息。結果使神的心意暗昧不明，並且也給我們後人留下了很大的困惑。但願保羅犯下了的錯誤，成為我們的前車之鑒。

通常偉人的傳記都是隱惡揚善，但是聖經卻是完全忠實地把人的真相表明出來。《使徒行傳》將保羅的得勝和失敗也一同忠實地記錄下來。然而，在這裡我們看見保羅當時所作的，無論是對的還是錯的，他的一切行動完全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

【默想】

- (一)保羅關心在外邦人中的福音工作，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卻比較關心在猶太人中的福音工作，並擔心保羅讓外邦人的基督徒離棄猶太人的律法條規，會絆倒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在教會的事工上，我們關心的是什麼呢？
- (二)保羅按照耶路撒冷教會長老們的建議而行，是否與他的信仰、信念。相抵觸呢？他屈服於外在環境的行動，是否作對了嗎？若是換了你我，我們又會如何去做呢？妥協還是堅持真道呢？
- (三)在傳統習俗、各人喜好上，我們可採取彈性態度而行；但在真道與犯罪的事上，卻不可妥協。哦！福音的真理沒有灰色地帶，決不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更決不能為討人的喜歡而妥協！

【附錄】耶路撒冷教會衰退的光景

「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十一 20)

這句話表明當時耶路撒冷的教會，深受猶太教的影響(加二 12)，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可惜他們的熱心過於為主、為真理、為福音熱心。他們為律法的熱心，仍然活在舊的傳統中，結果使耶路撒冷的教會演變成猶太教的分支。他們承認外邦人的基督徒無須履行猶太人的儀文規條，然而猶太人的基督徒得救後，仍必須遵守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包括許願儀式，而在聖殿獻祭。可見在耶路撒冷的聖徒，繼續活在律法的預表和影兒裏，而卻不覺得生活中所顯出的矛盾——也許在早上到聖殿，依靠祭司獻祭；在晚上因主的救恩，擘餅記念主。因此，有人甚至稱耶路撒冷的教會是第一個基督教的宗派，因他們在屬靈的生活上，在基督之外，還添加了一些禮儀的規條。

關於耶路撒冷教會的失敗：

(一) 摩根的評論如下，「耶路撒冷教會建立，已經有二十五年的歷史。令人驚奇的是，在整個暴亂中，見不到教會的蹤影。保羅是孤零零一個人。若不是羅馬政權出面干涉，保羅可能早喪生在暴民手中。自從《使徒行傳》第七章，記載耶路撒冷最先發生的幾件事之後，每逢教會以代表的身分出現時，她總是一再妥協，玩弄權術。她略帶難色地接受了彼得有關他在哥尼流家中所作事工的見證。她對撒瑪利亞的事工心存狐疑。她採取妥協的策略，與那些堅守猶太教儀式的人和平共存。雅各對風塵僕僕、帶來外邦教會捐項的保羅說，有許多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這話本身帶著認可和承認。也可以這麼說：這些人企圖靠著行律法，獲得安全感。毫無疑問的，要接納這些承認基督、真正相信祂的人進入教會，最簡捷之計，就是與猶太教的繁文縟節妥協，仍舊遵守儀式條文；但這種權宜之計，卻削弱了教會的力量。

結果一目瞭然。教會在耶路撒冷城中產生不了任何影響力。在這悲劇時刻，這個身上帶著主耶穌印記的使徒，本應受到教會熱烈的歡迎；但他獨自站在冷酷、兇惡的暴民中間，還必須靠羅馬人的權力使他倖免於難。教會既沒有能力，也沒有替他辯駁。教會已因妥協策略而徹底失敗。」

(二) 約翰甘乃迪的評論如下，「在聖經裏面，神給我們不少警告，但是很少有比起不結果的耶路撒冷教會更令人悲哀。耶城教會開始了基督的福音。這福音顯明瞭升天的主滿有恩惠和權能。教會屬靈的生命被殘存的傳統蠶蝕，被劃一化的牆壁窒礙，將神的兒女被關在外頭，(牆內坐著優越的一群，但是有誰會想到要推倒這牆垣呢?)結果耶路撒冷教會就只不過成了第一個基督教的宗派。」

8月7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一)

【保羅的被捕】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耶路撒冷合城都亂了。』千夫長立時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眾人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亂嚷，得不著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徒二十一 31~34)

在聖殿裏，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指控保羅教訓人踐踏猶太人與律法，更帶外邦人進聖殿。猶太人只准許外邦人在聖殿的外院，不准他們進入內院的境界。在內院前貼出通告為記號，標明外邦人不得進入，若擅自通過警告牌進入內院的，要被處死。猶太人若帶外邦人進入，兩者都要被處死。這項條規，也獲羅馬政府的許可，足見外邦人擅闖聖殿，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行。其實事情真相是：有人曾看見保羅與特羅非摩在耶路撒冷城裏。特羅非摩是外邦人的基督徒，來自以弗所。因他們看見二人走在一起，以為保羅帶這個外邦人進入聖殿的內院。雖然這個指告顯然是假的，但他們的目的達到了。他們挑動了眾人，合城都騷嚷起來，而百姓就拿住了保羅。當時，暴動的猶太人擬將他置諸死地，但由於神的主宰，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預，迅速救出了保羅。正當保羅被帶往營地去的時候，他向千夫長請求對民眾講話。而千夫長意識到他不是那個埃及的作亂頭子的時候，就允許保羅向民眾講話。於是保羅就得著機會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從保羅的被捕，暴民要殺死他，但兵丁把他從人群中救出來，而看見他的一切行動都是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這裡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神的介入——祂的作為掌管了這場暴動，保羅被捕，被帶入營樓，反而得以保全了性命。因為一切都有神主宰之手的管理和安排，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有人說的好，「不論發生何事，只要按著神的旨意去做，我們便處於世界上最安全無慮的地方。主是全知、全能、滿有慈愛的，難道這還不夠讓你我將生命順服地交托給祂嗎？我將一切順服於主，我將所有獻上給主；祂同在的每一日，我願永遠愛祂信靠祂。當我們順服神，順服的同義詞即為得勝。」當人失敗，教會令人失望的時候；然而，神的計劃沒有因此受阻。人會錯，但祂決不會錯；教會會墮落，但祂會恢復，因神的計劃決不會失敗！
- (二)保羅請求千夫長，容許他說幾句話——保羅用希利尼話(希臘話)，說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城，而不是無名小城的人。千夫長聽到他說希利尼話，非常詫異。顯然他確定保羅是受過高深教育、極有文化的人，並不是是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於是，千夫長准許了保羅的請求。
- (三)保羅用希伯來話向百姓說話——保羅真是懂得使用任何機會傳講福音，正如他自己說的「無論得時不得時」。面對那群暴民，保羅不單沒有動怒，反而被神的愛激勵，將福音傳給那些逼迫他的人；在那樣的混亂之中，他甚至把營樓的臺階變成傳福音的臨時講台。哦！我們應把握時機與環境，將福音傳開！

【馬丁路得受審】路得馬丁批評公教會的謬誤，教皇就在1521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開國會，要審判路得。路得住一個修道院裏，在花園中一面散步，一面唱美詩，滿心快樂。院長見他這樣，就問他說：「你難道沒有聽見這不幸的消息麼？」路得問道：「甚麼消息？」院長說：「教皇已把你從教會裏革除；並且等你護照期滿後，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幹。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微小的僕人。」

【默想】

- (一)當眾人跟在後面，喊著說：「除掉他！」保羅仍不忘抓住機會向人傳福音作見證。我們是否也能學習保羅，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將基督的福音傳開呢？
- (二)保羅抓住機會，站在營樓臺階上的，傳講福音和分享個人見證，我們是否也利用每一個機會，來為主作見證呢？
- (三)保羅說希臘話，引起了千夫長的注意，並且得到保護；他則用希伯來話向民眾作見證，為了與他們溝通。我們是否也用不同的語言來與不同的人溝通呢？

8月8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二)

【保羅在眾人面前的分訴】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徒二十二1~2)

「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就高聲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當活著的。』」(徒二十二21~22)

《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保羅第一次公開在眾人面前，見證自己蒙召的經過，其內容包括：(1)得救前的光景——肆意逼迫基督徒，(2)得救的經過——乃是在大馬色路上蒙主光照和得亞拿尼亞的幫助，和(3)得救後的改變——受主差遣往外邦人中間作見證。當眾人聽到神差遣保羅到外邦人那裏去，這時就群情激憤，而喧嚷要除滅他。此時，千夫長吩咐手下帶保羅進營樓準備拷問。就在保羅馬上就要被鞭打時，他揭示了他是羅馬公民的身份。於是千夫長就不敢鞭打保羅。神再一次用保羅的羅馬公民身份保護了他。次日，千夫長招聚猶太公會成員來瞭解保羅的案情。因而保羅又有了一次為自己辯護和為基督作見證的機會。

這裡有三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保羅在耶路撒被捕，後來被押送到羅馬的事件，占《使徒行傳》全書1/4的篇幅。此事件雖然歷經5年，沒有任何有關教會的發展或與之相關的事項，但路加詳細記保羅的自見證，而指出神主權地保守保羅的生命，並安排環境讓他有機會向萬人作見證。因此，保羅的被捕不是福音事工的停止，而是福音持續的傳揚。哦！神的責任是保守和供應我們，而我們的責任是「為祂作見證」！
- (二)保羅的見證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 (1)保羅對眾人的稱呼為「**諸位父兄**」，特別親切、有禮貌和表達尊敬，原文是「諸君(men)、弟兄們(brothers)、父老們(fathers)」。可見保羅從心中，仍愛這些剛剛毆打他的人。
 - (2)保羅很有智慧，用亞蘭語向猶太百姓說話，不用希臘話，而吸引了眾人的注意力。他們聽見熟悉的語言和用語，就很驚喜。至少在那刻，他們安靜下來，而停止了喊叫。
 - (3)保羅將為自己辯護的場合，成為傳揚神福音的一個機會。
 - (4)從保羅的分訴中，他的辯護不是辯論，而是說出他的親身經歷，因個人經歷畢竟是最難駁倒的論據。一個被主得著，而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力。
 - (5)保羅闡明他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但信主之後他由逼迫信福音的人改變成為作主復活見證的人；並且他由向同胞骨肉作逼迫教會的見證改變成向外邦人為主作見證。
 - (6)保羅見證神將大馬色的門和耶路撒冷的門向保羅關閉了，但將卻外邦人的門向他開啟了(徒二十二17~21)。因神將差派他到更廣大，甚至更有果效的工場。可見主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主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
 - (7)猶太人一直在安靜聽保羅分訴，當他提到主差遣他把福音帶給外邦人時，卻激起了眾人的憤怒。可見他們民族和宗教的優越感，使他們拒絕了基督的福音和基督的見證人。
- (三)保羅在面臨鞭打拷問時，公開他的羅馬公民的身分——兵丁們要用鞭子拷問保羅動亂的原因。但保羅要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見證，才說自己是羅馬公民，便制止了他們的行動。在腓立比，他就曾因福音的緣故受棍打(徒十六23)。保羅在出生之前，父親就已經是一個羅馬的公民，所以他一出生就隨父親取得了羅馬籍。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網綁，也不能受鞭打的。因此，這可以說是神的計畫中為保羅安排的，使保羅在此後四年中，受到羅馬官吏特別的優待和照顧，以致在他的傳道工作上得了很多的方便。

【默想】

- (一)保羅抓住站在營樓臺階上的機會，傳講福音和分享個人見證。即使是在苦難和逼迫中，我們是否也抓住機會為主作見證呢？
- (二)保羅運用羅馬公民的身份，而阻止千夫長殘酷的鞭打。你是否認為這是神為保羅預先安排好的，讓他能行使他的公民權，而能對萬人為祂作見證呢？

8月9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三)

【保羅在公會前的分訴】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十三1）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記載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保羅陳明自己凡事皆憑良心而行，卻被大祭司命人掌嘴。保羅立即責罵他是「粉飾的牆」，在無證據便命人打他。保羅立時道歉，因為不知道他是大祭司。在會中，保羅利用撒都該人與法利賽人之間的矛盾，提起身體復活和自己是一個法利賽人，引發公會成員的混亂。這時羅馬的千夫長再次幹預，又救了保羅的命，將他安全地送到了營地。

這裡有四件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保羅在公會中作見證的要點，乃是：(1)「**在神面前**」行事——不單要在人面前小心謹慎，更要討神喜悅；(2)「**憑著良心**」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3)「**都是**」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無論在何地行何事，都沒有例外；和(4)「**直到如今**」——無間時刻，一直如此在神面前憑著良心行事。基督徒生活的基本要求，就是常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就必能剛強為主作見證；若丟棄良心，就必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19)。
- (二)保羅的認錯道歉——保羅一聽到打他的是大祭司時，隨即引用《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28節，「**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保羅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實在是認錯道歉，因為他辱罵大祭司為「粉飾的牆」。一個敬虔而順服律法的猶太人，是不敢侮辱大祭司的。因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任何屬靈的人也難免偶而在話語上失誤，但要緊的是一旦發覺有錯，便要立即認錯。在如今這個悖逆的世代中，許多人誤用「民主」的招牌，因而常對政府的首長們，妄加攻訐。我們信主的人，卻不可如此，反要「順服」他們，並為他們「代求」(羅十三1)。
- (三)保羅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復活而爭論——保羅從法庭的對話知道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對復活的問題意見不一，便宣告自己是法利賽人，因信死人復活而受審問。他的話使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分為兩黨，甚至大大的喧嚷。這事說出：(1)保羅臨機應變，如同主所說的「靈巧像蛇」(太十16)，因此我們在各樣不利的環境中，也當靈巧觀察，看出破綻，化解凶險。(2)保羅應付險境的機智和話語，乃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太十19~20)，因此我們在平時就當靠著聖靈行事(加五25)，熟悉聖靈的意思。
- (四)保羅與其他人的行事為人的對比：

保羅(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	其他人(世人)行事為人的手段
(1)在神面前行事為人——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得神的心。	(1)大祭司——表面按律法行事，實則違背律法。
(2)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合乎良心的感覺，毫無愧疚。	(2)撒都該人——只為今生，沒有來世的盼望。
(3)按著聖經的教訓——在每一種情況下引用聖經。	(3)法利賽人——憑著死的字句，遵守傳統規條。
(4)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臨機應變，應付險境。	(4)同謀的猶太人——憑著宗教狂熱，利用恐怖手段。
(5)存著復活的盼望——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死人復活的盼望。	(5)知情的祭司長和長老——運用詭詐。
(6)憑著主同在的印證——主的同在是苦難中的安慰。	(6)千夫長——表面是在維護國法、保護公民，實則捏造事實，以圖保護自己。
(7)隨處為主作見證——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8)善用公權的保護——把自己的安危交託給千夫長。	

【默想】

- (一)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是憑著良心。我們是否行事為人，大事小事都是憑著良心，為主作美好的見證呢？
- (二)保羅深知公會審問他的人中，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於是便在「辯護」的過程中引出雙方之間的矛盾。我們是否靠著聖靈行事，憑著智慧，靈巧像蛇，而應付險境呢？

8月10日——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十四)

【主的顯現】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

《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 11 節記載主在夜間向保羅顯現。主向保羅顯現並說話的意義，乃是：

- (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雖身處困境，但保羅有主的同在，使他得到隨時隨在的幫助。
 - (二)「說」——主的話語，是保羅在苦難中的給力和安慰。
 - (三)「放心罷」——儘管前面困難重重，主要保羅「放心罷」，驅走了他前途的疑惑。
 - (四)「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主的話充滿了鼓勵，印證並讚許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所行，都是為主作見證。
 - (五)「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帶到羅馬去作見證。
- 至於最後這一句話，則在《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應驗了。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主在旁邊——雖然山雨欲來，但主的安慰乃是我們患難中得力的泉源(林後一 4~6)！
 - (二)主的稱許——雖然人人作對，處處為難，但主若喜悅，我們便可放心(徒二十三 11)！
 - (三)主的保證——主的話使人有信心、確據和方向！我們的前途，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啟一 17)！
- 摩根說的好，「如果要我表達，我個人從這段經文得到甚麼教訓，我會使用通常我們祝福時的第一句話，『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對於現在，祂會在我們面臨黑暗的時刻，親近我們，鼓舞我們。如此，監獄成了聖所，黑夜成了陽光普照的白日。對於過去，我們有祂的讚許。不論我們的方法和效果如何失敗，只要我們的動機純潔，祂就會說，作得好。對於未來，我們確信祂要引領指示前面的道路。」
- 在整件事件中，保羅臨機應變的行動備受爭議。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曾忠心見證主。主的顯現給了保羅鼓勵和安慰，加添了他的信心及力量。此外，一方面主應許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一面主也指明祂為保羅開了福音之門，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忠心傳道事奉，在羅馬也要同樣為祂作見證。

【神的保守】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告訴他。』」（徒二十三 16~17）

當時有四十多個狂熱的猶太人同心起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他們暗殺計劃是透過公會假意審訊保羅，在運送的過程中，在路上伏擊，把保羅殺掉。但是暗殺計劃被保羅的外甥得知，就告訴保羅再轉知羅馬千夫長。千夫長就準備派兵，將保羅連夜從海路送往該撒利亞，並預備相關的公函，解釋所發生的事，將保羅轉給巡撫。於是，保羅離開耶路撒冷，開始了他第四次的傳道行程，其目的地乃是羅馬。這裡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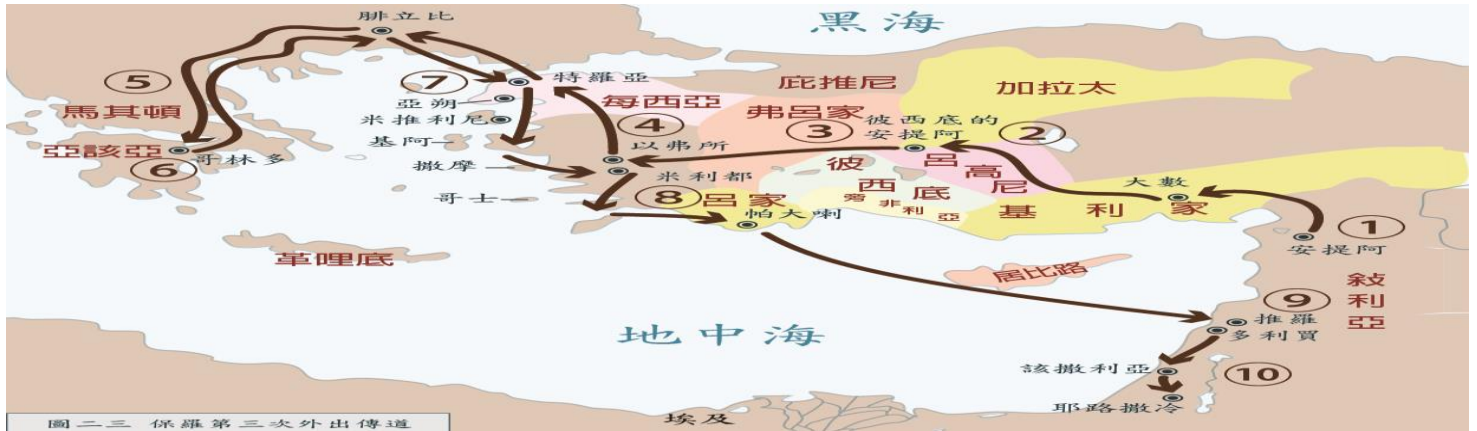
- (一)猶太人同謀起誓，要殺害保羅——這四十多個猶太人起誓，這誓願稱為 cherem。人許這種誓說，「如不履行，天誅地滅」。這些狂熱的衛道人士，認為保羅離經叛道，非殺之不可。於是他們同謀起誓，要在某處埋伏，謀殺保羅。今天在各種不同的宗教徒中間，有些偏激的衛道人士，教導信徒「為著維護真道，可以採取恐怖行動」的思想，這就是世界上有恐怖份子的原因。
- (二)神的保守，而不讓猶太人殺他的陰謀得逞——(1)神安排保羅的外甥揭發猶太人的陰謀；和(2)神使用千夫長派兵護送保羅去該撒利亞。神早已計畫好了讓保羅去羅馬，故神奇妙的使他逃脫了猶太人的迫害。面對逼迫及患難，今天我們也深信神一定保守，會在我們的身旁管理一切，正如祂守保羅一樣，使福音廣傳。

【默想】

- (一)儘管傳道事奉困難重重，有主在身旁，又有主的讚許、安慰、應許、保證的話，我們是否放心呢？
- (二)神使用保羅的外甥揭發陰謀殺害的計畫；又使千夫長差遣羅馬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我們回顧以往，是否知道我們一的生是神精心設計的，並且祂能使用微小的事，平凡的人來保守我們呢？

【附錄】保羅第三次傳道行程(使徒行傳十八 23~二十一 26)

保羅第三次工作的行程是：經過加拉太省和弗呂家省→以弗所→馬其頓省→希臘省→腓立比→特羅亞→亞朔→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耶路撒冷。



路線說明

- 徒 十八 23 保羅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住了些日子，又經加拉太和弗呂家去堅固眾門徒。
- ~4. 徒 十九 1~20 保羅到以弗所傳講福音，有三個月之久。
- 徒 二十 1 保羅往馬其頓去。
- 徒 二十 2 保羅走遍了馬其頓，後到希臘住了三個月。
- 徒 二十 6~12 保羅從腓立比到特羅亞。
- 徒 二十 13~二十一 15 保羅步行到亞朔，再乘船到米推利尼、撒摩、米利都、哥士、羅底、帕大喇、推羅、多利買、該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西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安提阿、加拉太、弗呂家	徒十八 23	堅固眾門徒。
以弗所	徒十九 1~20	保羅為施浸約翰的門徒施浸；在會堂講道三個月，在推喇奴學房辯論教導人兩年，結果主的道傳遍亞西亞一帶；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保羅醫病趕鬼；假冒的猶太趕鬼；底米丟鬧事；寫哥林多前書。
特羅亞、馬其頓、希臘	徒二十 1~5	走遍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同他同行到亞西亞去的，共有七人；提多來會合，寫哥林多後書(林後二 12)；在哥林多三個月，寫羅馬書。
從馬其頓到特羅亞	徒二十 6~12	在特羅亞的聚會擘餅；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亞朔、米推利尼、基阿、撒摩到米利都	徒二十 13~36	保羅急著要去耶路撒冷；在米利都請以弗所長老來；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臨別贈言。
腓立比、特羅亞到推羅	徒二十一 1~6	推羅的門徒們求保羅不要去耶路撒冷。
多利買、凱撒利亞	徒二十一 7~16	在凱撒利亞，停留在傳福音的腓利家；亞迦布預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捆綁；保羅願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眾人願主的旨意成就。
到了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17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8~二十三 30)：保羅向雅各和長老們述說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為取悅猶太人發拿細耳人的願；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保羅向百姓分訴；主應許保羅，說他會在羅馬作見證；猶太人同謀起誓殺保羅，千夫長救了保羅。

【默想】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對福音的擴展起到了無可估量的巨大作用。在短短的八~十年過程中，許多的事情被成就。在這次旅程中。保羅寫了《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三次傳道旅程之後，你個人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最有衝擊？為什麼？

8月11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一)

《使徒行傳》敘述巴拿巴和保羅第四次出外的旅程(徒二十三31~二十八31)——保羅在耶路撒冷，因為猶太人的迫害，他受了捆鎖，經過安提帕底，被解到該撒利亞。在那裡經過先後幾次的申訴，腓力斯、非斯都、亞基帕、百尼基等羅馬官長都覺得保羅沒有該死該綁的罪。只是非斯都等最後同意保羅到羅馬上告於該撒，所以定規由百夫長猶流押送他由該撒利亞坐船到羅馬，其間經過佳澳、米大利。因為船被風浪猛力沖壞，所以在米大利島留了三個月，再換船經過敘拉古和利基翁，並在部丟利上陸，再經過亞比烏市和三館，最終到了羅馬。

【到了該撒利亞】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徒二十三31)

「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徒二十三35)

千夫長防備保羅在半途中被殺害，就連夜派了四百七十個兵丁，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而凱撒利亞則是羅馬政府在這地區的總部。這些兵丁的人數幾乎是當時半個營的羅馬軍隊。那一夜，他們抵達安提帕底。安提帕底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先往西行約三十五公里到呂大，然後折往北行經安提帕底到該撒利亞；安提帕底即在呂大之北約十五公里，該撒利亞之南約四十五公里。第二天，保羅在馬兵的護衛下，到達了該撒利亞。這就是神以羅馬重軍保護的方式下，使保羅離開耶路撒冷。神的作為實在奇妙！

他們抵達該撒利亞後，經巡撫腓力斯初步詢問，知道保羅是基利家的人，而基利家是隸屬他所管轄，所以腓力斯便答應，等告保羅的人從耶路撒冷來到，他就要細聽保羅的事。同時，他吩咐人把保羅看守在希律的宮殿或衙門裏。這衙門當時已交給羅馬人使用。那是一個監獄，但也是主為保羅所準備的宮殿。在這裡我們看到，當神介入的時候，任何事情都會發生！

【在豺狼旁邊禱告】一位神的僕人，在旅行佈道之時，忽然大大灰心起來。他遇見許多難處，真象落在荊地之中。他感覺神已撇棄了他。於是找到一個山洞，進去禱告，細訴苦情和被撇棄的光景。禱告了又禱告，一直在那裏傾心吐意。時間長久了，他的眼睛習慣於洞中的黑暗，方才發現洞中離他很近的地方，臥著一頭豺狼和他的小狼。這獸不獨沒有過來吞噬他，就是連動也不動。原來奶養幼狼的母狼比一切的猛獸更兇暴。但神在他以為被撇棄的時候，保守他十分平安。

在我們自以為被撇棄的時候，神是何等完全的保守我們，脫離許多眼不能見的危險與禍災！

【惡意誣告保羅】

「我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連聖殿他也想要汙穢；我們把他捉住了。」(徒二十四5~6)

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往該撒利亞之後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率領公會代表和辯士帖土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帖土羅未陳述保羅的罪名之前，先對腓力斯阿諛奉承一番。其實腓力斯在任期間政績奇劣，以強暴手段治理猶太，且為人貪婪不正。可見帖土羅的開場白，乃是用巧言令色的手段：(1)卑躬諂媚，以期得到腓力斯良好的印象；(2)顛倒是非，將貪官說成好官；和(3)滿口諂媚奉承的話，無視民間疾苦。接著，他對保羅則惡意的誣告，其內容如下：(1)他被視為瘟疫一般的人，暗示他道德上的敗壞；(2)他是鼓動天下猶太人生亂的人，根據是以弗所和腓立比所發生的暴亂已蔓延到耶路撒冷來；(3)他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一個頭目；和(4)他連聖殿也想要汙穢，按猶太律法該處死。其實帖土羅以部份真實的陳述和故意歪曲的事實(half-truths and half lies)控告保羅，違反了猶太人的律法，並且企圖在耶路撒冷煽動暴亂。這些的罪名雖是帖土羅有效的罪狀，卻都是謊言。可見帖土羅是一個擅長辯論的人，想要以詭詐的手段，捏造的誣告，說服腓力斯而處決保羅，但是徒勞無功。因為神主宰之手，掌控一切，決不會讓人破壞祂在保羅身上的計劃，就是到羅馬宣揚福音。

【默想】

- (一)保羅到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一切事件，描述了他戲劇性的旅程，最重要的是說出了神奇妙的作為！
- (二)保羅被人視如「瘟疫一般」和「鼓動普天下…人生亂」的人。是的，我們若忠心為主傳福音，對人必定產生重大的影響，並且使人的心中、家庭、…等，發生翻天覆地的改變！

8月12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二)

【在腓力斯面前的分訴】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徒二十四 21)

《使徒行傳》第二十四章記載保羅的分辯，這是本書所記保羅的第二篇自辯詞。帖土羅控詞完畢，保羅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辯：(1)據理力爭，指明不合情理與事實，他在耶路撒冷迄今只有十二日，無從發起什麼「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行徑；(2)指出控方無證人可指證，所以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3)有力地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4)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他並未犯法；和(5)為信仰而分辯，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保羅在巡撫腓力斯面前的分訴，其要點如下：

- (一)尊重巡撫的權柄，彬彬有禮，不亢不卑的辯護。注意保羅的開場白也是稱讚腓力斯的專才和經驗，但不像帖土羅那樣的奉承、阿諛。基督徒不宜說諂媚奉承的話，更不可為得便宜而諂媚人。
- (二)冷靜的用情理不合及無具體事實，推翻了帖土羅的惡意控告他鼓動生亂。事實勝於雄辯，基督徒最好的表白，乃是將事實擺明出來。
- (三)簡單的承認所信、所傳的是「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基督徒承認自己的信仰和行事為人，乃是按著聖經的教訓，這是榮耀的承認，也是有見證的承認。
- (四)清楚的表明為信仰而分辯，就是「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基督徒的復活與世人的復活不同；世人復活的結局，乃是審判和沉淪，但我們的復活，卻有榮耀的盼望。因此，基督徒應當以將來復活後得主的獎賞，為我們今日生活所追求的目標(腓三 11~14)。
- (五)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常存」在原文是「常常操練」(exercise myself)的意思。在這裡，我們可以看保羅為人的生活，「對神」和「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向著神，保羅竭力傳講福音，用真理建造教會；向著人，他帶著給本國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為要濟助當地的窮人。另一方面，面對腓力斯索賄的暗示，他卻無動於衷。因此保羅才配稱為主剛強的見證人。讓我們彼此勉勵對神、對人，何地、何事，「常常操練」行事合乎良心的感覺，而毫無愧疚。因為基督徒的為人的生活，必須維持「對神」和「對人」有無虧的良心，才能保持與神和人關係和諧。
- (六)沒有煽動猶太人起來動亂，反而把捐項帶給猶太百姓。基督徒應當樂意濟助有需要的人。
- (七)平鋪直敘事實經過，指出誣告的人並沒有來作證。基督徒在不公平對待之下，應當不向不講理的人發脾氣，而應沉著不慌地應對。
- (八)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基督徒在人前應當在言語上保持誠實，而不宜有妄為(指正，壞事，惡行)的地方。
- (九)總結被審判的真正原因——「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審判的不是保羅，而是復活！保羅就用復活的道理向腓力斯作見證。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石核心，就是身體復活的事實和盼望。因此，我們也應把握任何機會，向人傳講基督復活的事實和見證基督徒復活的盼望。乃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

保羅清楚帖土羅對他的指控，逐點駁斥，條理分明；並以有力的事實反駁帖土羅的誣告。在答辯之時，他不僅為自己無罪的辯護，並且把握機會，將福音帶出來，而向人見證復活的基督。因此，在這裡我們看到，保羅把公堂當作講堂，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為榮耀基督的機會。

【默想】

- (一)帖土羅卑鄙諂媚的誣告和保羅的不亢不卑的申辯成了鮮明的對比。保羅不僅逐一駁倒了帖土羅對他的指控；並且在答辯時，也能夠將福音帶出來。我們是否能像保羅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基督？
- (二)保羅有無虧的良心，因此可以據理力爭，為信仰而分辯。為福音的緣故，我們是否常常操練對神、對人存無虧的良心呢？
- (三)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就是耶穌基督的復活。我們是否準備好能像保羅為主復活的事實和自己在基督復活裏復活的盼望，而作見證呢？

8月13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三)

【腓力斯的處置】

「**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所以屢次叫他來，和他談論。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徒二十四 26~27)

腓力斯雖然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覺得保羅並沒有罪，但他不立即審斷，而吩咐人寬待保羅。後來，他叫了保羅來，與夫人聽他講論基督耶穌的道。可惜他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甚覺恐懼。他期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如何處置保羅，乃是：(1)「詳細曉得」卻又「支吾」；(2)「聽道」卻不肯「通道」；(3)只顧「眼前的現實」，忽略「將來的審判」；和(4)為私利而犧牲別人。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 (一)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公義**」意指行事公正，諸如秉公處理政務、待人不可有偏見等；「**節制**」意指約束肉體的邪情私慾，不使放縱；「**將來的審判**」指末日神對人的審判。保羅口中所講的，卻決不膚淺。正是腓力斯和妻子需要聽的；並且觸及腓力斯的內心，令他覺得恐懼。這是他悔改的良機，真可惜他錯過了機會。
- (二)保羅沒有被釋放的原因——腓力斯確信保羅是無罪的，但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原來他是別有用心：
- (1)「**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他銀錢**」——可能因為保羅在先前的辯詞裏提到帶著賙濟的款項到耶路撒冷來，並且他在監裏，也常有外邦教會濟助他，而被貪官誤認為有財可圖。
- (2)「**腓力斯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留保羅在監裏**」——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他因被控瀆職，不久需要在羅馬的法庭中面對猶太人，所以不想為著保羅再激怒更多的猶太人，以免對自己不利。按照當時的羅馬法律，未被判罪的人，拘留不得超過兩年，顯見保羅遭受腓力斯不合法的待遇。
- (三)保羅被關在監裏兩年——這是撒但在藉腓力斯折磨保羅。撒但折磨神的兒女乃是「屢次」的，不斷的磨人的「時間」。那麼，這兩年的光陰難道一無價值嗎？這兩年保羅並不是在痛苦、折磨中渡過，他與路加，亞裡達古，腓利有很安靜的交通。很多人相信路加就是在這時期，日夜與保羅討論，在他的指導下完成《路加福音》。兩人專心致意於準確地追溯、記錄他們從見證人所蒐集的第一手資料。此外，《希伯來書》就是在這段時期寫成的，有些人認為那是出於保羅之筆。果真如此，這兩年他是一刻也沒有虛度。因為保羅在這兩年間，對真道的體認又更上一層樓。

(四)保羅與其他人的對比：

保羅為自己分訴的榜樣	其他人的行事為人
(1) 尊重法紀，不亢不卑。	(1) 辯士能言善辯，向權勢奉承，以達其目的。
(2) 有情有理，有具體事實。	(2) 辯士為求鏟除異己，巧立名目，入人於罪。
(3) 清楚表明自己所信所傳是根據聖經的。	(3) 眾猶太人朋比為奸，同聲附和，作假見證。
(4) 清楚表明自己信仰的中心與重點。	(4) 腓力斯外表追求善道，內心實則戀棧罪惡。
(5) 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行事光明正大。	(5) 腓力斯金錢掛帥，行事以得利為動機。
(6) 樂意造福同胞，濟助有需要的人。	(6) 腓力斯為保全自己不顧公義，犧牲弱者以討好眾人。
(7) 平鋪直敘事實經過，對自己的行為充滿自信。	
(8) 為自己所說的話語負責，沒有任何妄言之處。	

【默想】

- (一)保羅跟惡名昭彰的腓力斯和他夫人土西拉(原為有夫之婦)，一點也不畏懼，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當面對不道德之人時，我們豈不也當這樣，仍然放膽傳講「**基督耶穌的道**」？
- (二)腓力斯屢次找保羅談論，想藉談道而指望保羅賄賂他，才釋放他。因此保羅不斷有機會向他作見證。當面對別人的詭詐，存心不良之時，我們是否「**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仍能忠心向人傳講福音？

8月14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四)

【在非斯都面前的分訴】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證實的。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干犯。』」（徒二十五 7~8）

大約主後 59 年，當非斯都接任巡撫不久，去了一趟耶路撒冷，他們向非斯都提出保羅的案件，請求他把案件提到耶路撒冷。他們的意思可能是要保羅在公會前受審，但真正的計謀是在在路上殺害他。但非斯都沒有掉進他們的圈套，而是同意當自己回到該撒利亞的時候，將親自聽取對保羅的指控；他也邀請了猶太人來告保羅卻要求猶太人到該撒利亞控告保羅。

於是，非斯都在該撒利亞立即著手處理保羅的案件。猶太人的控訴與上次一樣，保羅亦如前般的分訴，說他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可是，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到耶路撒冷去受審；但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就要求上告於該撒。非斯都與該撒利亞的議會商議之後，就決定送保羅往羅馬去。這樣神和保羅再次阻撓了猶太人的計謀。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猶太人的計謀——首先，他們設下埋伏，要謀害保羅(徒二十三 15)，卻未得逞；過了五天，他們到巡撫腓力斯面前，要求按猶太的律法處死保羅(徒二十四 6)，但他沒有定案；兩年之後，他們向巡撫非斯都要求，將保羅提到耶路撒冷，其真正的計謀是在路上埋伏殺害他(徒二十五 3)，但他拒絕他們的要求。
- (二) 保羅的分訴——(1)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遵守聖經；(2)沒有干犯聖殿——遵守屬靈的原則；(3)沒有干犯該撒——遵守屬世的法律；(4)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沒有違犯法律的罪行；和(5)見證主的復活——信仰的堅持。保羅以無虧的良心，辯明自己無罪；並且他又抓住機會，向非斯都傳講死而復活的主耶穌之道。可見，保羅所受的苦是為了福音所受。基督徒因行善和持守真理而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彼前三 17)；所以我們若是為主受苦，不要引為羞恥，倒要歸榮耀給神(彼前四 16)。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責任！
- (三) 非斯都的評論——
 - (1) 他詳細審查案件的細節，發現問題的核心，其真正的爭端就在於，「**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二十五 19）對非斯都來說，保羅主傳講耶穌從死裏復活，根本不能成立為控罪。在他看來，這不過是保羅的迷信，不值得什麼辯論。因為主耶穌活著或死了，對他似乎沒有什麼任何關係。對保羅說，他在大馬色看見主耶穌復活的異象，已經抓著了他；而這復活的主也已經活在他的裡面了。這就是保羅信仰的執著；這也是他傳福音真正的力量，乃是來自他的確據——祂是活著的主。哦！主是永活的，見證主復活的人是多麼有力！
 - (2) 他對保羅的印象十分深刻。他說：「**你們看這人！**」（徒二十五 24）。人們如何以這話說在即將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約十九 5)，非斯都也同樣說在保羅的身上。可見，此時的保羅已經模成基督受苦的形像(羅八 29；彼前二 21)，已經成為釘十字架的基督的翻版。保羅長期受到猶太人的迫害和掌權者的不公平對待之下，但他並沒有灰心或喪志，卻仍盡量利用身處的境況，與別人分享福音，見證復活的基督。這時他出現在眾人面前，就如基督再一次出現在眾人面前。但願我們也能如保羅一樣：「**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這樣，「**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哦！這是何等榮耀的見證！
- (四) 審判的結果——非斯都說：「**我心裏作難**」（徒二十五 20），意即非斯都不知如何處置，心裏感到困惑。他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應獲釋放，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使他左右為難。於是，非斯都提議上耶路撒冷開審。當他聽到保羅說他不願意去，而要上訴羅馬皇帝凱撒時，這話正中了他的心懷，他可以甩開這個燙手的山芋。

【默想】

- (一) 保羅見證沒有行過不義的事。我們是否有良好的聲譽和清潔的良心，可以在神在人面前問心無愧呢？
- (二) 保羅見證主耶穌死了，而且復活了。我們是否準備好，為自己在基督裏有復活的盼望作見證呢？

8月15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五)

「上告於該撒」

「我若行了不義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要上告於該撒。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說：『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徒二十五 11~12）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我心裏作難，所以問他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為這些事聽審嗎？』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裏去。」（徒二十五 20~21）

「上告該撒」（Caesaren Appello）是一句法律名詞，羅馬公民一呼叫此言，有關他的案件便須呈在該撒面前。保羅表示要「上告於該撒」，毫無疑問的，他是訴求使用羅馬正常的法律程式，將有關他的案件呈在該撒面前，讓該撒親自審裁他的案情。因為羅馬公民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若認為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斷，任何人均可上訴到皇帝面前，受皇帝親審，只有現場被捉拿的殺人犯或盜匪，才不得上訴。

巡撫非斯都想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這是一句矛盾的話：若仍由非斯都審斷案件，就沒有上耶路撒冷去的必要，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並且若在猶太人的公會前接受審訊，雖然表面上仍由非斯都主持，但在那種環境氣氛之下，他的審斷很容易受猶太人領袖的影響，而和他們的意見妥協。所以，保羅聽出了弦外之音，而拒絕到耶路撒冷受審。注意，非斯都這個問題，是蓄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的，可能只是為了向猶太人有所交代，他的內心不一定真的巴望保羅同意上耶路撒冷去。

此外，整個審判保羅的過程中，共有三次提到他沒沒有犯該死的罪：一次是由千夫長呂西亞提出的（徒二十三 29）；兩次由非斯都提出他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徒二十五 18, 25）；腓力斯也承認他無罪（徒二十四 22）。保羅知道如果他上耶路撒冷受審，猶太人公會的勢力一定會否定他們的定案。所以，他不願把自己放到猶太人的手中，因而行使羅馬公民的權利，便要上告於該撒，即要求在羅馬帝國最高法庭受審。他如此要求，一方面想避免落入那些罔顧公義、冷酷無理的猶太人手中；一方面他也想實現長久以來的心願，到羅馬宣揚福音。保羅曾說過，「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 21）主也曾對他說，「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 11）如今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之後，就用同樣的法律辭令回答：「你既上告於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上告於該撒，這做法對嗎？保羅是不是應該完全交託給神，拒絕低頭去倚靠在地上的公民權利嗎？這是保羅的一個「錯處」嗎？保羅堅持上訴於該撒的理由如下：(1)若被交給猶太公會審理案件，必然得不到公正的審判；(2)在被帶到耶路撒冷的路上，設有埋伏要殺害他的陰謀；(3)前後兩任巡撫，寧願討好猶太人，而欲犧牲保羅；(4)或許因為他曾有過羅馬官方秉公判案的經驗，故相信在羅馬受審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斷；和(5)上訴也給他開了去羅馬傳道的門，得以實現他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

這場審判之後，神藉著保羅上告於該撒，而成就祂引導保羅到羅馬的旨意，可見萬事都在神的手中，為祂的旨意而效力（羅八 28）。因此，從他開始出外傳道迄今，他始終受到羅馬政府的保護和照管。下自小吏，地方官，千夫長，上至巡撫，都以公平待他。摩根說的好，「他的行動（上告於該撒）深具啟發性。它啟發了歷世歷代以來基督徒的責任：忠於他的主，忠於他的良知，忠於在上掌權的；在必要時，訴諸政府的保證，使他能在主的旨意中繼續他的工作。」哦！我們一切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乃是為要叫我們得益處！

【默想】

- (一)保羅雖已經被關了二年，但該撒利亞巡撫「換官不換法」。保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眼看猶太人對他的仇恨也未消，他不但沒有絕望或灰心，卻仍滿了鬥志，藉明智的選擇，要「上告於該撒」，而得以實現他到羅馬的心願，並成就主給他的應許（徒二十三 11）。我們是否尊重地上的權柄，也懂得如何運用法律的保護呢？
- (二)主應許保羅性命得保、能夠到羅馬作見證。這與保羅要「上告於該撒」有什麼關係？

8月16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六)

【亞基帕王來訪】

「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徒二十五13~14)

過了些日子，正好亞基帕王二世及其百尼基氏拜訪非都斯，問非斯都的安。亞基帕王二世是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兒子，其父殺害雅各，又監禁彼得。百尼基氏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土西拉，均為亞基帕王二世的姊妹。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並作了一些背景的說明——眾人都說耶穌是已經死了，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亞基帕王好奇，也想要親自聽保羅的分訴，因此兩人會審保羅。其實他們不是正式開庭審訊案件，只不過是為了評估案情以取得陳奏資料，而特地舉行的聽證會。亞基帕王正準備要聽保羅為自己辯護之前，非斯都先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應獲釋放；但因保羅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接著，非斯都解釋，他正苦於如何向皇帝該撒陳奏保羅的案情。這是因亞基帕沒有司法權，而非斯都也已喪失了對保羅的審判權責。

【一台好戲】

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的遭遇，見證了他所說的「**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9)。

在這裡，我們看見那編排歷史導演的神，正執導一台好戲，而劇本內容則是以「**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為中心。在這一台戲，猶太領袖、王公、大臣、貴婦不過是配角，一切都是為主角保羅往羅馬作見證而鋪路。在這台戲，有四班人扮演不同的角色：

- (一)不擇手段的猶太領袖——雖然過了兩年，保羅因他們的控告仍在牢獄中；但他們的仇恨未消，仍然扮演反派角色。他們為了排除異己，不擇手段，並以人多勢眾來製造聲勢，並且繼續說謊話與捏造事實——「**許多重大的事…不能證實**」(徒二十五7)。若他們所控告的事是屬實，足以置保羅於死地。然而，因神多次的幹預，使他們的計謀都成空。
- (二)權貴一場空的腓斯都——他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但實際是兩面討好，敷衍塞責；知法卻不守法，全為保護自己利益；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雖然按法他早應把保羅釋放了，但他卻自顧人情，而玩弄政治手腕，因此顯出他的偏頗，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他審訊。這種人怎可信任？在處理保羅的案件事上，他應可被算為最差的男配角。根據歷史的記載他兩年後便死於任內。
- (三)虛榮的亞基帕王——他自以為關心宗教事物，也願聽保羅的辯論，實則為顯示自己聲勢。那他天穿著王的紫袍，「**大張威勢而來**」(徒二十五23)到非斯都巡撫的殿堂。看起來，他好像是要來表演一場壓軸秀，其實他不過是一個跑龍套的。他虛張聲勢，要審問保羅，但他並沒有司法審判權。
- (四)全力以赴的保羅——觀眾雖都頑劣無心，戲本看起來也好像不合理，但他卻沒有一點自憐與怨言。既有舞臺，他就藉著每一個機會為至寶主耶穌作見證。本戲的高潮就是他上告於該撒，因此他開始向羅馬出發，而盡傳福音的職事。他可是最佳的男主角，為主正傾力而演出。布魯斯說的好，「對讀者而言，他才是該場面裡的真正大人物。」這正是應驗主對亞拿尼亞說的話：「**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君王…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15)

【讓我們安心於神的計劃】加爾文說，有些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像個在戰爭時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著，要看那些人或國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計劃和心意。然而，聖經的真理遠遠超越過這個，在列國有行動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從開始就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歷史進程。

聖經告訴我們，人類歷史發展的這台戲，神已經編好了劇本，是不容任何人變更的。所以無論我們是誰，遲早都會發現，神才是宇宙惟一的大導演；同時在祂編了劇本中，早已寫好了我們所扮演角色的結局。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但知道我們一切的遭遇都在祂的計劃中，就可以放心、安心、靜心！

【默想】

- (一)《使徒行傳》二十五章描述四班人——猶太教人士，非斯都，亞基帕和保羅，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不管我們擁有什麼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臺好戲，就看我們如何演繹。而我們是否正為主傾力而演出呢？
- (二)在人生的舞臺上，誰才是我們人生的導演呢？我們是否經歷祂將我們人生的悲劇化為喜劇呢？

8月17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七)

【保羅分訴的簡介】

《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四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公會前(徒二十三 1~10)，他見證未信主之前的景況、信主的經過，以及信主後的改變；接著，在巡撫腓力斯前面(徒二十四 10~21)，他指明猶太人所告的事無法證實，並講到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為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之後，在巡撫非斯都面前(徒二十五 6~8)，他強調他並沒有行過甚麼不義的事與無辜；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徒二十六 1~29)，他見證如何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而蒙主託付，盡傳福音給外邦人的職事；並進一步向亞基帕王傳福音，勸他信主。然後，亞基帕王裁定保羅是清白無罪的，可以得到釋放。

【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

首先，路加記載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接著，保羅一開始是用禮貌的言辭，承認亞基帕對猶太事物的熟悉，並要求他耐心聽下去。然後，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他述說了從前曾如何逼迫了那些跟隨拿撒勒人耶穌的人，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以致他完全的改變。之後，他見證自己如何蒙主的託付，被派作執事，作見證，叫人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旦權下歸向神。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如何為自己分訴：

- (一)在場的聽眾——保羅不只在亞基帕王，更是在一群尊貴的人們前，包括巡撫非斯都、百尼基氏、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見證自己蒙召的經過與受主差遣的使命。哦！這是何等的機會！
- (二)禮貌的引言——保羅簡單地說出事實：「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他們的辯論」，而承認亞基帕王的身分及經驗。保羅的話不是奉承的話，而是表達他的禮貌，其目的乃是要求亞基帕王耐心聽下去。哦！這是何等的開場白！
- (三)背景的介紹——保羅提到他是「最嚴緊教門」的法利賽人，強調他自幼就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主要取得亞基帕王的認同及接納，並同時駁斥人指控他違反猶太人的律法。哦！這是他的過去！
- (四)辯護的重點——保羅堅持他站在這裡受審，不是他犯了甚麼罪，而是因為堅守神向猶太祖宗所應許的，就是指「神叫死人復活」的指望和信心。於是，保羅就問亞基帕，「這事有甚麼不可信呢？」
- (五)悔改前景況——保羅描述以前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並且逼迫相信耶穌的門徒，甚至嘗試用刑強逼他們放棄其信仰。哦！他的敵對是多麼的可惡！
- (六)悔改的經過——保羅隨即複述在大馬士革的路上，主向他顯現的經歷，以致完全改變了他的一生。這段敘述與第九章和第二十二章的記載一致，只是在這一次的記述裡提及主曾對保羅說：「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刺」是非常尖銳的工具，用來強逼頑固的動物向前走。這說出主要保羅認識神的主權，而他所踢的「刺」就是神的旨意，是他所不能抵擋的。哦！這是何等大的改變！
- (七)蒙主的託付——保羅受主親自差派作執事、作見證，並差他到外邦人那裏去，而他的使命乃是：(1)叫人的眼睛得開；(2)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3)叫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4)叫人因信祂得蒙赦罪；和(5)叫人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哦！這是何等榮耀的使命！
- (八)仍然作見證——他見證自己如何順服神，「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將傳給周圍的人聽。他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傳講福音，使人悔改歸向神。正因如此，才導致猶太人在殿裏拿住他，想要殺他。然而神保守及幫助他，使他對神仍然忠心，並傳講「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這福音也就是使人從黑暗轉向光明的道。哦！這是何等榮耀的異象！

【默想】

- (一)保羅因神的保守，並且上告於該撒，才能站在亞基帕王面前，見證「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面對患難、逼迫和苦境，我們是否仍然相信神有祂的美意與安排呢？
- (二)保羅的申辯雖表明自己有理，但對亞基帕王仍溫文有禮。我們處世為人的態度又如何呢？
- (三)保羅見證他傳講福音的內容就是復活的基督。我們見證傳揚的內容又是什麼呢？
- (四)保羅見證他事奉的使命，乃是根據主親自向他顯現和向他說話。我們事奉的根據又是什麼呢？
- (五)保羅見證「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我們有否經歷神的幫助，以致仍然忠心，為主作見證呢？

8月18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八)

【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 19)

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正因如此，他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人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才導至猶太人的迫害及控訴他。這裡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這一個「從天上來的異象」，乃是那從天上來的大光，使保羅將一生獻給主。這個「從天上來的異象」的內容就是基督是元首，教會是身體。因為我們若沒有基督和教會的異象，事奉就會隨隨便便、漫無目標；而且如果我們不順服這異象，基督的啟示和教會的實行就只不過是一個思想而已，而最後會變成空談。

此外，自從主把這異象賜給保羅之後，他就不顧一切的為難，而一生順服這異象到底。因此，他不單單有這異象的啟示，並且有實際的行動，而照著主所吩咐的，去勸人得著真實的救恩。正因如此，他一生的事奉工作乃是與他的異象相稱的。他每一天都是行走在這異象的路上，讓人在他身上能看見基督，也能看見教會。

江守道弟兄說得好，「在英文裏面，『異象』這個字是 Vision。與此相關的，有一個字是 Vocation。這個字平常翻譯成『職業』，但不大合於原意。Vocation 的原意是說：『你所看見的異象，現在成了你這個人了，變了你的職業了，變了你的職分了。』」但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一生都進入這一個異象中，並且是一直的進入，直到成為我們的職分。

【分訴的結果】

保羅的分訴，使非斯都忍耐不住，認為保羅學問太大，令他癡狂。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放膽直言他說的都是真實明白話。保羅分辨至此，就把注意力集中在亞基帕王身上，就問他，「你信先知嗎？我知道你是信的」。在這時，保羅已從分辯演變成為傳福音。而亞基帕王也以為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保羅回答說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信，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樣信。這次審判有了定論，亞基帕王和巡撫非斯都決議保羅沒有犯什麼該死、該綁的罪；若保羅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於是，保羅開始在捆鎖下前往羅馬。這裡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非斯都打斷了保羅的話，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二十六 24)——第一個「癡狂」原文字義怒吼，喻瘋狂(字)；第二個「癡狂」原文字義發瘋，亂性。在此，非斯都從保羅的言談看出保羅對律法和先知的內容有極精闢的見解，但他無法領會保羅所說的異象、從死裏復活等意思，因此覺得保羅不是一個正常的人。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以一個尊敬及平靜的心境，回答他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
- (二)亞基帕王的反應，「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徒二十六 28)——這一句話的正確意義，各解經家有不同的解說：(1)含有亞基帕王輕蔑藐視的態度，可意譯作：「甚麼？你要叫我作基督徒嗎？」意即他不會被如此簡短的一段話語而輕易就信服；(2)出於他本心感動的話，可譯為：「你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不管亞基帕的話是發自內心還是笑話，保羅的回答是絕對誠懇積極的，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像他一樣信主，只是不要像他有那些鎖鏈。
- (三)亞基帕王遺憾地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徒二十六 32)——意即保羅既然已經表示要上訴，那就只好遵循法律的程式去作，而不能因為他沒有罪就予以釋放。從表面看，使徒保羅若不上告於該撒，此刻應該可以獲得釋放，所以他的上告是多餘的；但實際上，他若不上告的話，就會被解送回耶路撒冷並遭害，也許根本沒有機會向亞基帕王作見證。

【默想】

- (一)保羅說：「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們的異像是什麼呢？我們是否也沒有違背那異象呢？
- (二)我們所信的神乃是又真又活的神，所見證的乃是又真又實的復活主，所接受的福音乃是又真又實的真理。我們傳福音時是否能叫人懂得並接受這「真實明白的話」(徒二十六 25)呢？
- (三)保羅請求亞基帕王耐心聽他講，而希望能引亞基帕王得救。我們「無論是少勸、是多勸」(徒二十六 29)，是否也都熱切渴望勸人信主呢？

8月19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九)

【往羅馬行程的簡介】

在《使徒行傳》二十三章11節神已應許保羅，將在羅馬為神作見證，但卻沒有預告他怎麼去羅馬。路加描述保羅從該撒利亞乘船到羅馬，途中遇到風暴的冒險旅程。這一段行程的全部記載是到《使徒行傳》二十八章的15節才結束。有人推斷保羅是在主後59年的八月離開該撒利亞，他們一行在十一月初遭遇沉船。他們在米利大島停留三個月，然後再度於主後60年二月初起航，大約於同年三月一日抵達羅馬。這次的行程花了大約六個月的時間。路加記載了行程的細節，文中有許多的航程記錄，例如開航前注意的季節、氣候、風向、航道，在海中遇到風暴，船任風而颳失卻方向、沉船、擱淺等等。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一段艱難的行程中，我們看見神的計劃不因風暴受攔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幹預，使保羅安然抵達羅馬。

【赴羅馬的航行】

「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背風岸行去。」(徒二十七4)

路加記載非斯都將保羅交給百夫長猶流，和其他一些囚犯一起被羅馬士兵解赴羅馬受審。乘客的名單上也有亞裡達古和路加的名字，二人都是保羅早期旅程的同伴。他們乘搭的船來自亞大米田。亞大米田是亞西亞省西岸的一個港口，位於亞朔的東面，特羅亞的東南面。他們的船從該撒利亞，沿著以色列的海岸往北走，到達了西頓。西頓在該撒利亞以北約110公里，船行僅需一天。在西頓，猶流寬待保羅，容許保羅受朋友款待數日。然後，他們再度往北起行，然後因風不順，就沿居比路島(賽浦路斯)海岸行，船行緩慢，過多日才來到每拉——呂家的港口市。呂家是亞西亞省正南方的一個小省分；每拉乃是海上交通的一個重要中心，是埃及供應羅馬的糧船必經之一個主要港口。從埃及經過每拉到羅馬是繞道而行，因地中海經常吹西風，船隻無法直接向西北直行，故先向北取道每拉，然後轉西沿岸航行。在那裏，他們就轉搭另一條去義大利的船。船沿著海岸往西走，因風險浪大，船行駛得慢慢，多日才來到佳澳的港口。佳澳位於革哩底的南岸中部的小海灣，船隻不宜在此停泊過冬。因冬天將近，行船條件不利，要遠行就危險了。那時應該是九月尾或十月初，因禁食的節期(贖罪節)已過，保羅當時曾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以防貨物損失和性命危險。可是船主反聽從百夫長的決定，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決定強行開船。他們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非尼基是革哩底南角的一個海口節，於佳澳以西64公里，港口一面朝東北，一面朝東南。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他們因「風不順」，船行緩慢。「風不順」即吹逆風。由巴勒斯坦開船往義大利是向西行，而地中海夏天及初秋吹的是西風或西北風，不利西行的船隻。保羅此去羅馬在君王面前為主作見證，乃是出於主的旨意，理當一帆風順才對，但事實卻是一路逆風而行。本段路加以生動的文筆，描寫了他們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他們的船在一起程就「風不順」。從每拉開始，船行更慢，因「被風攔阻」。後來，船一起行「微微」的「南風」瞬間就變成「狂風(意(颶風、颱風))」。於是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船就「任風颳去」。最後，船被「狂風大浪催逼」，結果眾人在大自然力量的威脅之下，只有束手待斃。從表面看來，似乎所有的力量都合起來，要阻止保羅去羅馬。然而從這次航行遇險的記錄中，我們看到了神的信實與保守，更透過海上的風暴，彰顯了神的全能與榮耀。所以整個航行旅程，雖不順利，但保羅從沒有一句怨言，因他一路經歷了蒙神指引與受同伴的關照。史考基說的好，「這段記載很可以被看為一幅人生旅行圖。將這段記載看作我們渡過人生海洋的旅行圖，我們看到了我們的交往何等變化多端。然而也有相類似處。在這樣的旅途上，艱苦、困難和危險是必然的；風必然會是逆的，而海上也會有暴風雨。不知何時，晴朗的天氣就會為風暴所取代。自然景觀的變化反映人類的經歷。人生不全是平靜輝煌；我們必須也料到風暴的幹擾。若有時神賜福祉，黑夜變為白晝；那麼也有時神使白晝轉為黑夜，在這種時刻，說明是甚麼？唯有信靠神(二十七23~25)。」

【默想】

- (一)在此漫長的六個月行程中，保羅有路加與亞裡達古同行，彼此配搭，互相照顧，何等美好。我們出外時，特別是為著主的工作和見證，是否也結伴同行呢？
- (二)我們的人生有如在大海中行船，有時會遇風暴。我們是否經歷在主裏面有平安，而信靠祂的保守呢？

8月20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

【遇到風暴】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二十七 23~25)

他們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接著船被風颳去公海上，完失去了控制，只好任船飄流。此時他們，採取三個行動：(1)將隨船的小艇拉上大船，以免大小船彼此相撞，斷纜脫隊；(2)用纜索捆綁船底，使船身更為紮實、堅穩，以防船身爆裂；和(3)放下篷，使船慢駛，被風吹上賽耳底沙灘上擱了淺。第二天他們雖把船上的貨物拋掉，接著，第三天又把器具都拋在海裡，仍然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此時，黑雲蔽日多天，又有狂風大浪催逼，使眾人認為「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在眾人絕望之時，保羅安慰眾人。他羅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惟獨失喪這船。接著，他見證在昨夜神通過一個天使告訴他，不要害怕，而且應許他必定會去羅馬，因此勸眾人放心。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有神使者向保羅顯現，對他說：「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保羅雖不是船長，也不是帶隊的百夫長，但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而當起了重要的領導職責，這是神安排他承擔的，為了要拯救船上二百七十六個人的性命。這話也指出保羅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因此，在危急存亡的時刻，他鎮靜地挺身而出，以神的資訊安撫、鼓舞眾人的心；並且在眾人失望喪志之時，向他們保證，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所以，他成為全船失望之人的蒙福關鍵。

【腳印】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就問主說：「為甚麼每次在我最需要祢的時候，祢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慈聲的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當難處如同風暴臨到時，我們否因信靠神的同在而維持內心的平靜安穩呢？

此外，保羅的資訊清楚證實了他對主的信心，是根據神可信、可靠的話。所以在風浪中，他仍能滿有信心地倚靠神，並且勸人「放心」。從保羅說的這段話，讓我們看見屬神之人，在人生的風浪和苦難中應有的見證：

- (一)「我所屬、所事奉的神」——在危難中，保羅仍有把握的作見證，他所屬、所事奉的神(23節)，必負一切的責任。我們既是屬於神的，祂豈會不負責嗎？因我們所遭遇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所以在任何環境中，我們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 (二)「不要害怕」——環境惡劣依舊，保羅怎能不害怕，並且放心呢？這是因為他聽到主的使者向他保證，他必會到達羅馬，並且同船的人一併蒙保守。這裡表示保羅可能曾為眾人的安全而向神禱告，並得到神的應允。人生的風浪雖從不停止，所以我們應當向神禱告，信靠神的應許，而在神的話中不害怕。
- (三)「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保羅見證神是信實的，因祂的話可靠，必然成就。所以全船的人也因他信神的話，而親歷神的保守與拯救，並且一定有的人因此信神而得救。神的話既是腳前的明燈，在風平浪靜時，我們應當多讀、多記、多想。到有需要時，聖靈便能把應許的話賜下，成為供應、扶持、力量、指引，使我們走上正路。

【默想】

- (一)在狂風巨浪下的危險情景中，神對保羅有格外恩典的供應，是為了要他行完神所定的路程。在艱難中，我們是否也經歷祂的保守與供應呢？
- (二)我們是否能有保羅在人風浪中那樣的見證？我們是否也能鼓舞人心，叫人因我們的出現，經歷「放心」和平安？
- (三)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也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無論何時何地，在任何處境，我們是否都能臨危不亂，而將主的平安傳給與我們同船、同車、同機、同學、同事、同住的人呢？

8月21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一)

【眾人登岸，得蒙拯救】

「這樣，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44下)

路加記載眾人聽從保羅。船經過十四天在亞底亞海(亞得裡亞海)的飄流之後，到了夜間，有些水手以為漸近旱地，卻想放下小船，先行逃命。可是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因此兵丁砍斷小船的纜繩，避免水手逃跑。保羅的儆醒與小心救了全船的人。由於船上眾人已十四天未進食，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並提醒他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並擘開吃；於是眾人都吃了飯，而且心被鼓舞。當天亮的時候，他們拋下一些貨物，讓船輕一些，好準備登岸，但是船擱了淺，就開始開裂。當船擱淺之時，百夫長制止兵丁殺死囚犯，結果眾人終於安然得救上了岸。這一段航程的記載中，我們似乎很難看出什麼屬靈的教訓，但是有六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神對祂僕人特別的保守：

- (一) 保羅得著同伴的照應在此漫長的航程中，患難見真情，保羅不是單獨面對挑戰，他有醫生弟兄路加，沿途可以服事、照顧他；又有帖撒羅尼迦人亞裡達古自願結伴同行，這是弟兄彼此相愛的表現。保羅有親愛的弟兄同行及服事，甚至有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支援，這是何等的美好。
- (二) 保羅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這必然是神使猶流如此對待保羅；在西頓，他還特准保羅到朋友處受照應。神透過非斯都的安排，讓猶流這位寬厚的百夫長陪保羅到羅馬。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 (三) 神賜給保羅先見之明——保羅得知航程滿有危險，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屬靈的直覺。事後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使他在行程中極受尊重。當我們肯為主作見證時，主就與我們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給我們能力，叫我們放膽地為祂作見證；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們安然經過一切的苦難，並且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
- (四) 保羅安慰眾人——他向眾人保證，縱然這船要撞在一個島上，而預言各人仍會安然無恙，因他信式神的信實，會保守在的性命因為。在眾人絕望關頭之時，保羅見證神的使者安慰他「不要害怕」，叫他能挺身而出，安慰人要放心；因他從神那得著真實、清楚的應許，以致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為絕望者帶來指引，為喪氣者帶來鼓舞。我們是否經歷神賜各樣安慰(林後一3)？並且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4)呢？
- (五) 眾人聽從保羅——在這海難的危機中，保羅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雖然不是船長，或帶隊的軍官，但他有主的同在，從囚犯變成了一個「舵手」，因而實際上掌握了全船的命運。當船擱淺，水手只求自保，想乘小船逃走，他卻時刻以眾人的性命為念，立刻出面干涉，而憑信與眾人同生共死。他作榜樣，在眾人面前吃餅，感謝神的恩典而存活，而使眾人都放下心，安心用食。他在急難中所表現的鎮靜、勇氣、信心、愛心、智慧、領導力，不但自己得救，全船的人也全都得救。在危機之中，我們是否像保羅那樣——鼓舞人心，呼召同心，具體關心呢？
- (六) 眾人得蒙拯救——當船擱淺之時，神透過百夫長出手保護保羅，並安排全船的人逃生的計劃，因而眾人都平安的上了岸。因此應驗了保羅的預言，「一個也不失喪」。在危難之中，我們是否幫助他人經歷神的拯救呢？

保羅在風浪和苦難中的榜樣，教導我們如何面對世上的苦難，包括：(1)對神——要信靠祂的信實和大能；(2)對人——則勸勉、安慰和鼓勵，而成為別人的祝福；和(3)對己——要鎮靜、淡定，而臨危不亂。其中最寶貴的教訓乃是：在我們所到的一切困難，甚至絕境的地方，神都有特殊的辦法和預備。

【默想】

- (一) 保羅雖是階下囚，但至終卻顯出，他是屬於神的，是事奉神的僕人。在漫長的航程中，他所關住的，仍是如何抓住每個機會榮耀主名。對他而言，活著就是基督。因保羅的信心、愛心、禱告，全船的人得救了，而性命得保。無論到何處，我們是否也能成為別人得救的管道呢？
- (二) 保羅在危難中的行動，證明瞭他信靠神的信心，因祂必負他一切的責任；並充滿信心地相信，神必會成就祂所應許的事。我們是否在任何環境中，也放心地把自己交託給神呢？

8月22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二)

【保羅遭遇海難的補充】

(一)保羅的榜樣——保羅在這航行之中，遭遇到風浪的艱險——「風不順」、「被風攔阻」、「被風浪逼得甚急」、「又有狂風大浪催逼」、狂風名叫「友拉革羅」、「在海中飄來飄去」，最後船在海灣近岸處擱淺。保羅在整個過程中，相信神的大能管制一切，卻也勸人作自己應當作的部份，而讓神作工。最後、同船的人都不得不服從他、聽從他。根據以下事件，我們特別看見，保羅所說的和所做的乃是每一個跟從主的人的榜樣：

- (1)在眾人飢餓、恐慌、絕望時，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勸你們放心。」可見他安息於主，並給人希望。
- (2)因保羅「所屬、所事奉的神」差遣祂的使者，來對他說應許的話。可見他仰望神的拯救並持定祂的應許。因他知他既是屬於神的人，祂必負他一切的責任。
- (3)保羅領受神的話，就宣告：「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因神的信實永遠堅立在天(詩八十九2)，故神的話乃是祂信心的根源。
- (4)保羅勸別人「放心」，但他自己細心觀察，發現水手恐怕命不能保，想要逃出船去，就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可見他小心謹慎，採取對策以防止悲劇的發生。
- (5)保羅顧到眾人肉身的健康，就勸眾人吃飯，提醒他們「這是關乎救命的事。」
- (6)保羅先立榜樣，拿著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可見他存著感謝的心在眾人面前謝飯。多少時候，我們在人面前的謝飯禱告，要比傳福音的信息還能影響人。
- (7)兵丁想要把囚犯殺了，以防他們脫逃，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可見保羅經歷神的保守。我們若有神的幫助，任何境遇都不用畏懼，因「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6)

關於整個事件，陶恕說的好，「『微微起了南風』的時候，載著保羅的船就平順的向前駛，船上沒有一個人認識保羅。在這頗為平凡的外表背後隱藏著一種性格，也沒有一人知道這種性格的力量有多大。但當暴風雨——『友拉革羅』臨到他們時，保羅的偉大即成為船上眾人的主要話題了。保羅自己雖然是個囚犯，但也頗嚴格地指揮船隻，作出決定，發號關乎人命的指令。但我想，危機使人看見保羅生命裏藏著一些東西，是連保羅自己也未能瞭解清楚的。暴風雨臨到的時候，美麗的理论很快就凝結成為堅固的事實」。

(二)在海難中，路加數次提到「得救」、「救」，而指出眾人乃是從九「死」中都得了救——

- (1)從「淹死」(環境的狂風大浪)中得救(徒二十七14~20)；
- (2)從「心死」(灰心絕望)中得救(徒二十七20下)；
- (3)從「嚇死」(魔鬼的恐嚇)中得救——「放心」(徒二十七22,25,36)；
- (4)從「害死」(惡人的計謀)中得救(徒二十七30~31)；
- (5)從「餓死」(懸望忍餓不吃甚麼)中得救(徒二十七21,33)；
- (6)從「沖死」(兩水夾流的地方——世界的潮流)中得救(徒二十七41上)；
- (7)從「膠死」(船頭膠住不動——進退兩難)中得救(徒二十七41下)；
- (8)從「殺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殺了——兇殺)中得救(徒二十七42)；和
- (9)從「處死」(囚犯若脫逃，兵丁就有被處死的危險)中得救(徒二十七42)。

無疑的，撒但想藉這九「死」來破壞神使全體得救的應許——「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失喪。」(徒二十七22)然而感謝主！祂的主權掌管了一切，因此「眾人都得了救，上了岸。」(徒二十七44)

【默想】

- (一)保羅在旅程中屢遇驚險，但終於安然抵達。我們在這世上的遭遇並非一帆風順，但無論在何境遇，我們是否仍能信靠神，而經歷從神來的平安、安慰、保守、引導…等；更使周圍的人蒙福呢？
- (二)保羅這時雖是一名階下囚，但他所說的和所做的改變了船上的人對他的態度。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附錄】戴德生見證——脫離風浪觸礁之險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戴德生搭了達姆福利斯號帆船，離開英國利物浦。船未開入大海之前，遇到絕大風浪，幾乎沉了下去。大風越吹越猛，成為絕大暴風，船主和大副都說，從未見過比這更大風浪。驚濤駭浪，不斷怒吼，船旁大浪如山，隨時可以將船打翻。狂風自西吹來，船向下漂流，無可抗力。船主說：「除非神來幫助我們，沒有希望！」狂風怒號，呼嘯而過，船往前沖，快得嚇人，忽而高登波濤，忽而倒沖下去，如同就要鑽入海底。戴德生下艙，讀了兩首讚美詩，幾篇《詩篇》，以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得到很多幫助，竟然睡了一小時。醒來看看，沒有多少希望，這時他想到親愛的父母、妹妹和幾位摯友，眼淚奪眶而出。

船主已經信主得救，鎮定勇敢。茶房也說，他自己一無所有，基督包羅萬有；戴德生則懇切求神，憐憫他們，拯救他們的性命，並為祂自己的榮耀，證明祂是聽禱告，答應禱告的神。他心裏突然想到一處聖經：「**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 15）；也就求神將這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並願服從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夾，將他的姓名及通訊處寫上，或者死後有人發現，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後他將他的靈魂交托給神，並將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托給神看顧。最後他禱告說：「**若是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可十四 35, 36）。

海水變成一片白色，陸地就在前頭，船主說：「我們必須掉轉船身，以及航行方向；否則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會將船上的一切東西沖去，然而我們必須試一試。」這時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發抖。船主命令向外轉，卻是不能。試向內轉，蒙神賜助，這一次成功了。船離岸不過船的兩倍，正在掉轉之時，風忽吹向有利方向，而讓他們駛出海灣。如果不是主的幫助，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愛永遠可靠。「**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詩一〇七 8）。

十二月初，船繞過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離澳大利亞洲西岸一百二十英里；又經過東印度群島，進入太平洋。當船航行東印度洋的時候，到了新幾裏亞島以北危險的水路。船離陸地只有三十英里，急流將船帶向暗礁。時速四海裏，因為無風，無能為力。船主十分憂慮，恐在晚風未起之前，就要觸礁沉沒。船上全體船員，同心努力，想把船頭掉轉方向，使她離岸；但是毫無效力。大家佇立甲板之上。船主對戴德生說：「人力所能作的，都已作了，現在只好等候結局。」戴德生答說：「還有一件，我們沒有作。」船主問：「甚麼？」戴德生說：「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茶房，木匠和戴德生)，讓我們各回自己房間，同心求主，立刻賜給我們好風；現在就給，和日落之後纔給，在神都是一樣容易。」於是四人各自退去，禱告，等候主。

戴德生經過禱告之後，覺得神已準他所求，不必再求下去。於是走上甲板，對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說，請他把帆頂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氣地說：「那有甚麼用處？」戴德生告訴他：「我們已經向神求風，立刻就要來了。我們已近礁石，不可耽誤一點時候。」大副咒罵，驕眼鄙視著說：「我寧願看風，不要聽風。」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他的眼睛仰看最高處，帆布角已在微風中顫動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來：「你沒有看見風來麼？請看帆頂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說道：「不。那不過是貓爪(一絲之氣)而已。」戴德生大聲喊說：「不管它是不是貓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讓我們得到好處。」大副立刻照辦。約一分鐘後，風果然來了。數分鐘後，船在時速六、七哩中排水前進。

這樣，戴德生在到達中國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勵。當將一切的需要，藉著禱告祈求，帶到神的面前，並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獨生子的名，在我們每一個緊急的需要上幫助我們。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

8月23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三)

【被毒蛇咬】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為熱了出來，咬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入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救上來，天理還不容他活著。』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徒二十八3~4)

《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記載保羅在米利大島上，被毒蛇咬住手的遭遇。米利大是距義大利西西里島南方約八十多公里外的一個小島，今名「馬爾他」，現為一獨立國家，當時是隸屬西西里省。島上居民是腓尼基人的後代，說的是一種腓尼基方言保羅等人終於安全登上米利大島，並在那裏接受米利大的原住民熱情接待，在海邊為他們生火取暖。但是，當保羅試圖協助加柴火時，被毒蛇咬住了他的手。當地原住民以為他是殺人兇手，因天理卻不容他活著。但是，保羅抖掉那條毒蛇卻沒有受害，於是誤將保羅當作神看待。之後，保羅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病人；因此受島民多方的尊敬，甚至到保羅一行人要離開的時候，也把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這裡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保羅被毒蛇咬住，相信是出於神的旨意，好使米利大島上的人，對他產生尊敬，願意聽他說話。這一切都是神的掌管之下，使人看見祂在保羅身上顯出祂的作為。這事也證實了主的應許，「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手能拿蛇…也必不受害。」(可十六17~18)

【保羅來到羅馬】

路加記載保羅一行人從米利大，上了亞力山大的船，就向北航行經過西西里島上的敘拉古。敘拉古是西西里島的首要城市，位於該島的東海岸，有兩個海港。接著，他們從義大利南端的利基翁到達部丟利。利基翁位於義大利半島的西南尖端，與西西里島的東北角相對峙，中間僅隔非常狹窄的海峽；有人說整個義大利半島的形狀有如一隻長筒鞋，利基翁就是鞋尖腳趾所在處。部丟利在羅馬南方約120多公里那不勒斯灣北岸，是當時義大利首屈一指的海港，亞力山大的糧船以它為主要卸貨港之一。那裏的弟兄們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亞比烏是一個商業市鎮，離羅馬約60多公里；三館是一個交通要站，離羅馬約50多公里。這兩地都是從義大利南端經部丟利到羅馬大道上必經要站。最後，保羅進了羅馬城，結束了他第四次出外傳道的行程。

根據以下聖經經文，我們可以發現保羅一生最大的心願，就是將福音傳至羅馬；主也親自應許保羅，他必在羅馬為祂作見證。

- (1) 「我……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21)；
- (2) 「你必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十三11)；
- (3) 「你既上告該撒，可以往該撒那裏去」(徒二十五12)；
- (4) 「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徒二十七24)；和
- (5) 「這樣，我們來到羅馬」(徒二十八14)。

無論是鞭打、鎖鍊、風暴、船難、毒蛇、飢餓、黑暗、沉船、蛇咬、等許多的艱險，我們看見主一直帶領、照顧、安慰、保守保羅。路加描述了保羅一行人，因主親自引領並保護，他們就在「這樣」一路困難重重、險象環生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當保羅到達了目的地，「就感謝神，放心壯膽」。保羅一切的遭遇都是萬有的主宰所安排的，沒有「巧合」和「機遇」；並且一切都在祂的管理之下，讓祂有機會見證主的大能，使所有與祂接觸的人，看見主的作為。因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八28)親愛的，縱使我們歷經各樣的危險，儘管專心仰望主，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2)。

【默想】

- (一)路加描述了保羅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而使人看到神的同在及保守的作為，也對他產生尊敬。主掌管我們一切的遭遇，撒但一切的作為都不能勝過祂的同在！
- (二)路加伴隨保羅這次險象環生的旅程，最後奇妙而平靜的敘述，「這樣，我們來到羅馬」。為主作見證，縱使一切不能凡事順利，但祂必親自引領並保護，扶持我們走完最艱困的旅程！

8月24日——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十四)

【在羅馬的傳道】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0~31)

路加記載保羅進了羅馬城，得到恩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過了三天，保羅與猶太人首領接觸，解釋自己為什麼被捕與上訴該撒的原因，強調他被控告是因他相信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已應驗在耶穌身上。接著，他們回答說並無從猶太來控告的音訊，願意聽保羅的講論。

之後，保羅在他的寓處，從早到晚向猶太人講論神國的道，但聽眾反應不一；於是保羅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明救恩如今轉向外邦人。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就這樣，《使徒行傳》結束了這段約30年左右的歷史，福音由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直傳到了羅馬；但是對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徒一8)，福音還在繼續向外擴展，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日子。

這裡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自己所租**」暗示他自己出錢付房子的租金；保羅此時手被鍊子捆鎖，不可能織帳棚賺取生活所需，因此極可能是靠各地教會給他的餽送和幫助維生。總之，保羅並不是被關在監獄裏，而是自己出錢另租一間房子，與看守他的兵丁同住。保羅租房子，不僅是為著個人的舒適；更是為著把神國的道，傳講給許多人聽。可見他並未等到案件了結，就把「**自己所租的房子**」，變成了傳福音的場所。

(二)保羅「**住了足足兩年**」——正如在經文中的記載，保羅在自己的房子裏足足兩年，接待訪客，並傳講福音，而沒有受到阻礙。他傳福音兩年，不只達於猶太人，更及於禦營全軍和其餘的眾人(腓一12~13)。

據推論，在這兩年軟禁期間，他寫了四本所謂的「監獄書信」，即：(1)《以弗所書》；(2)《腓立比書》；(3)《歌羅西書》；和(4)《腓利門書》，帶給教會寶貴的提醒及教導。

根據保羅在羅馬所寫的書信，他曾接待過：

(1)各地教會差遣來供給他需用的聖徒(腓二25)；

(2)各方來聽他講道的人，甚至連該撒家裏的人也因此信了主(腓四22)；和

(3)在羅馬和他同囚的犯人，包括潛逃到羅馬的奴隸阿尼西母，也因此歸正(門10)。

在這段時期，有路加、亞裡達古、馬可、以巴弗、底馬、推基古、阿尼西母、和猶士都等人與他同工。保羅有主的同在，還有弟兄們的相陪和探望，即使身坐監，但靈卻在天上。

此外，保羅在羅馬的見證，其所產生的影響，遠遠超過人一切的反對與作為。他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止福音的推展，和最終的勝利。

(三)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保羅傳講的重點是「**神的國**」。「**神的國**」指神掌權的範圍。關於神國的教訓，根據新約聖經，有兩方面：(1)神國的實際——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才有分於神的國；和(2)神國的實現——必須等到主再來時，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這裡有兩個詞說明瞭保羅作見證的方法。第一個詞是「**傳講**」，原文為 kerusso，意思乃是公開宣講、宣告、傳揚；第二個詞則是「**教導**」原文為 didasko，意思乃是教導、指示、告訴。對那些羅馬人，和不信的人，他「**傳講**」神國的道；對於門徒，他則將「**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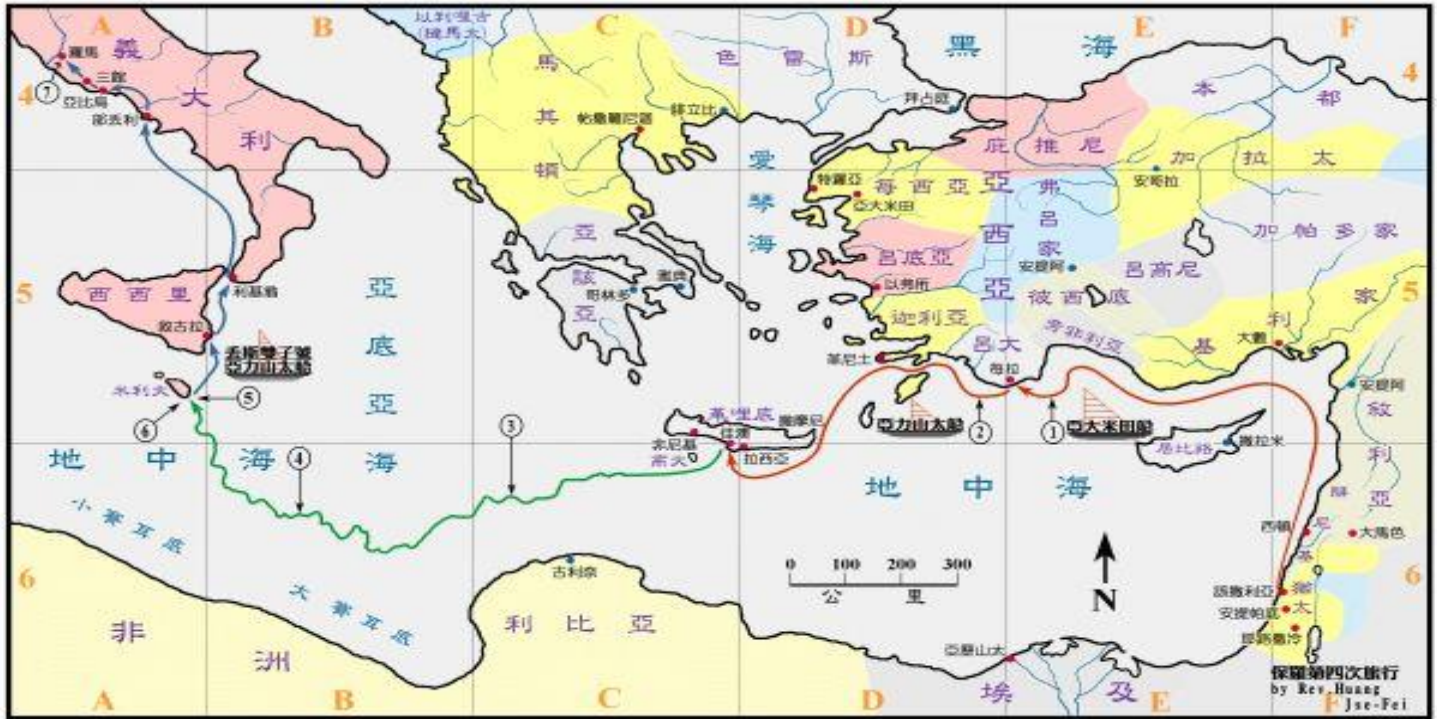
【默想】

(一)保羅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有士兵看守保護，但他打開住所，不斷邀請和接待人，並向他們傳講「**神的國**」。求主作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也像保羅一樣，成為屬天祝福的管道，而將每一次的逆境都轉變為傳道的機會！

(二)《使徒行傳》在二十八章結束了，便再沒有交待保羅以後傳道的事蹟，因為他已將福音傳到當時外邦世界的中心——羅馬。保羅的使命結束了，但《使徒行傳》還沒有結束，還需要更多人奉主差遣，為主作見證。求聖靈充滿我們！使我們活著為耶穌，放膽宣揚神的國，成為基督復活見證人，好讓我們繼續寫下保羅傳道的腳蹤！

【附錄】保羅第四次出外行程(使徒行傳二十三 31~二十八 31)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是：耶路撒冷→安提帕底→該撒利亞(在此地被囚過了兩年)→西頓→每拉→撒摩尼→拉西亞→非尼基→高大→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羅馬。



路線說明

A.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送到該撒利亞。

B.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在該撒利亞被囚兩年，受審後，送去羅馬。

1~2. 徒二十七 1~8，保羅被押乘船經西頓、每拉到了佳澳。

3~5. 徒二十七 9~44，保羅等在海上歷經風浪的危險到了米利大。

6~7. 徒二十八 1~16，從米利大經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就到了羅馬。

下表簡單地敘述保羅這一段行程，他在主後 57 年到耶路撒冷，在凱撒利亞的監獄 2 年，在海上行程花了大約 6 個月的時間，抵達羅馬約在主後 60 年。

地點	經節	值得注意的事件
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27~二十三 30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神用他的外甥和羅馬的軍隊保守了他，而他被帶到該撒利亞。
安提帕底 凱撒利亞	徒二十三 31~二十六 32	在腓力斯面前分訴；在監獄 2 年，後來非斯都接任；在非斯都面前分訴；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西頓、貼賽普勒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之每拉革尼土克裡特島、撒摩尼佳澳、高大島	徒二十七 1~44	離開佳澳時，船遇險，在亞底亞海漂浮；保羅安慰眾人，預言性命一個也不喪失；眾人蒙拯救，終於安然都上岸。
米利大島、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三館	徒二十八 1~10	在米利大島獲救，但被蛇咬沒死；醫治島長部百流之父和全島的病人；島民尊敬保羅。
羅馬	徒二十八 11~31	保羅傳講神國的道；在他的寓處傳道兩年。同時他也在羅馬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等四卷書信。

【默想】 當你學習完保羅的第四次出外行程之後，你對保羅被捕、受審、坐監，仍為主作見證的榜樣，有什麼印象和體會？哪一件事件對你衝擊最大？保羅的行程終於來到了目的地羅馬，你有什麼樣的認知？

8月25日——保羅書信總論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林後三3上)邁爾說的好，「保羅的書信就像鉛版，無數的翻版都是由此複印出來。人因接觸他所寫的這些字句，受了他的教導，而成為他的薦信。」保羅具名寫的十三封書信就長度而言，約占了新約聖經三分之一的篇幅，但重要性當以質而非量來估計；其內容關乎許多基要真理，對過去兩千年來的教會和基督徒的影響甚巨。保羅書信的寫作年代(除《希伯來書》外)，可從《使徒行傳》和歷史考據中追溯得到，表列如下：

主後46~48	主後50~52	主後53~57	主後57~59	主後60~62	主後63~66	主後67
第一次佈道	第二次佈道	第三次佈道	囚於該撒利亞	第一次囚於羅馬	被釋放後	第二次囚於羅馬
——	帖前後	加拉太林前後羅馬書	—— (希伯來書?)	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	提前提多	提後

若將保羅於不同時期寫的書信作一比較，可見隨著年日的進展，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也不斷有進深：

- (一)早期——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中，所論述的內容較為顯淺。
- (二)中期——在《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中，對福音真理的闡釋深奧多了。
- (三)後期——到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所啟示基督和教會的奧秘，就豐富得不能言喻了。
- (四)晚期——最後在他所著的《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中，雖沒有很高深的道理，卻是以一位在靈程上飽歷滄桑的長者身分，去囑咐並交託後起之輩，從中顯出他屬靈生命的成熟和堅定。

保羅書信的特點如下：

- (一)保羅的書信都是採用以下的格式：問安——謝恩——內容——祝福。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格式中的某段落可能被省略了，如在加拉太書中，保羅因為急於要糾正信徒在福音真理上的偏差，故將謝恩的話省去。此外，可能由於保羅有眼疾，不便執筆，他很多的書信都是由別人代筆，然後加上自己的親筆問安(羅十六22；林前十六21；西四28；帖後三17)。
- (二)保羅寫每一封書信都有它特別的背景，他是針對教會或受信人的情形而給予鼓勵、勸勉，甚至督責，所以明白每封書信寫作時的背景，能使我們更明瞭信中的內容。
- (三)保羅在其書信中，常在說到一個問題時，又順帶題及另一個問題，就此問題講論一番後，才回到原先的主題上繼續發表。因此他的書信並不是機械性的論文，而是有生命、有靈感的；我們讀時必須以禱告的態度，在聖靈的引導下觸摸到他的靈感，這樣才能更深領會其中的意義。
- (四)保羅的書信中大部分是分成兩個段落：前半段是交通到真理和生命的亮光，後半段則是關乎生活的應用；前段是教義，後段是實行；後段的生活實行是根據前段的生命亮光的，所以後者該是前者的果子和驗證。例如：在以弗所書中，前段(一至三章)是啟示神在基督裡所定的旨意和福氣；後段(四至六章)則帶出我們在基督裡該有的生活和表現。
- (五)保羅書信的中心資訊：
 - (1)基督的豐富——這包括基督的所是、與神和萬有的關係；祂的死、復活和升天之意義；祂再臨的盼望；神在基督裡的旨意；信徒在基督裡承受的祝福。
 - (2)教會的奧秘——這是神對保羅一項特別的託付，要他把「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弗三9)，就是神對教會的計劃傳揚出來，包括了教會的地位、性質、道路和見證等。
 - (3)救恩的真理——這包括各方面的內容：基督徒的稱義、成聖、得贖和得榮的途徑等。

【默想】

- (一)從保羅書信的內容中，你曾獲得哪些激勵和啟示？哪一封書信對你最有感受和收穫？
- (二)保羅的書信對你有多大的影響？你曾藉著哪些教導，實際的應用到教會團體生活和基督徒個人生活？
- (三)從保羅書信的資訊中，你學習到哪些基要的真理，包含關乎三一神、教會、救恩、和主再來…等？

8月26日——保羅與《羅馬書》(一)

【保羅與羅馬教會】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羅一7)

新約聖經沒有明確的提到羅馬教會是怎樣被建立的。根據《使徒行傳》二章10節，曾提及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從羅馬來的」。也許他們當中有些人得救後，回到了羅馬，在那裏興起了主的見證。此外，在司提反殉道後，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那些分散到各處傳道的門徒(徒八4)，其中可能有少數人甚至到了羅馬。

保羅從哥林多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一8)，而他本人並未到過羅馬。當保羅遇見亞居拉和百基拉之後，就決定「**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十九21)，並且計畫在前往西班牙途中，探訪羅馬教會(羅十五23~24)。但他想不到自己最後卻是以一個囚犯的身分到了羅馬(徒二十八14)。

從《羅馬書》第十六章親切的問安中，保羅問候了26多位的聖徒，其中有男、有女、有奴隸、有自主的、有猶太人的基督徒、有外邦人的基督徒、有社會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見經傳的。保羅的問安是何等的熱情、切實、中肯，說出他在主耶穌基督裏，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的熟悉；又藉著基督的愛，對弟兄姊妹滿了關顧。此外，保羅與羅馬教會聖徒彼此之間的交通，乃是超越了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並且是不受時間和空間所限制的。正如莫利(H. Moule)所說，「所以看到這些默默無聞，但非常敬愛的同伴，使我們深深地感到他們彼此之間交通和期望，在基督之外是不可能的。」

【《羅馬書》的中心信息】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一1)

保羅特別介紹自己受神的託付，「**傳神的福音**」。因此，保羅寫《羅馬書》，主要啟示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包括稱義、成聖和得榮；並且論及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和展望；以及教導如何實踐福音的果效，就是在個人和團體中過一個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愛、順服和接納。

【《羅馬書》的重要性】

(一) 聖靈將《羅馬書》列在書信的頭一卷，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此外，本書對「神的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神的福音」所帶來的祝福，而使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實踐；「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路德說的好，「一切真基督徒信仰的內涵…都可以在此發現，其完美絕倫，無出其左右，如此富珍貴的屬靈財寶，即使讀上千萬遍，仍有新的收穫。」因此，本書幫助我們客觀地認識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並且鼓勵我們主觀地經歷神全備的救恩；以及使我們明白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行。

(二) 《羅馬書》在教會歷史上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因此，本書幫助我們明白人如何相藉著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備的救恩，經歷生命和生活的大改變。

【默想】

- (一) 從保羅的問安，顯出他對羅馬聖徒的關懷體貼。他對曾接觸過的弟兄和姊妹，從未輕忽忘記，反而惦記在心。我們是否也像保羅一樣，能一口氣說出26位聖徒與我們的關係呢？
- (二) 保羅在《羅馬書》的論述有若長江大河，令人嘆為觀止，而在真理、預言、歷史、證據、靈性，和實行上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義。當你讀完《羅馬書》之後，有什麼新的收穫？你對「**神的福音**」是否有更完整的認識呢？這卷書對你正常的基督徒和教會生活最大的影響是什麼呢？

8月27日——保羅與《羅馬書》(二)

【《羅馬書》中的禱告(一)】

在保羅所具名寫的十三卷書信中，都會提到他為收信者禱告。從保羅的這些禱告中，我們會發現禱告是他屬靈生命的呼吸，也是他生活的必須，更是他事奉的動力，值得我們仔細查考。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羅一9~12)

雖然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設立的，並且在他寫這封書信之時，也尚未到過羅馬，但絲毫不減他對聖徒們的關切。因此，他常常為他們和自己禱告：

- (一)保羅因他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指當時凡有福音傳到的地方)而感謝神；也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們。可見保羅的「事奉」和他的代禱是不能分開的。此外，保羅對羅馬教會的關切，也可從他經常而持續地為他們禱告看的出來。
- (二)保羅常常藉著禱告，將想去羅馬的心願帶到神面前。保羅多次計劃要到羅馬，可是屢受阻撓、事與願違；但他知道是神要他去羅馬，因此他從不放棄，總是將此事放在禱告之中。在這裡，保羅向神表達他的心願——「或者」、「終能」，但他也知道去羅馬的旅程會受很多因素的影響。因此，他藉著禱告，將這心願交託給神——「照神的旨意」的安排與成就，使他能到一路通順地被帶領到羅馬，而把屬靈的恩賜分給羅馬的眾聖徒，以便與他們有交通，同得堅固和安慰。可見禱告是保羅非常重要的服事，一面他藉著祈求，求神開通「平坦的道路」；另一面他藉著禱告，使他明白神的旨意。雖然後來神回應了保羅的禱告，但他沒預料到的是，主所預備的「平坦的道路」，乃是被捕、受審、坐監、海難、被毒蛇咬的驚險旅程，而他「終能」以囚犯的身份到了羅馬。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1)

此時，不信主的猶太人不僅有意的拒絕了基督的福音，也視保羅為叛徒。保羅不但沒有指責他們，反而為他們的得救，而迫切的禱告。可見保羅雖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傳福音，但因著血肉之親，實在關心猶太人得救的問題。保羅為他們代求，一方面是出於對同胞的愛，另一面卻是按著神的旨意求。因為他知道以色列全家的得救，乃是要完成神向大衛所應許的福，應驗與他們所立的約。此外，神的選民若不得救，神救恩的工作就不能完全。因此，雖然猶太人一再拒絕並且反對保羅，他仍然不停止地為他們禱告。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5~7)

保羅藉著禱告表達出他對羅馬教會所有聖徒的盼望：(1)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他們彼此同心；(2)願他們效法基督耶穌；(3)願他們一心一口榮耀父神；和(4)願他們彼此接納，使榮耀歸與神。可見保羅關心羅馬教會能彼此同心，合而為一，效法基督耶穌，而榮耀神；並且盼望聖徒們能彼此接納，使教會「堅固的」和「軟弱的」肢體，外邦和猶太基督徒，都能夠彼此和諧地相處，而避免教會起紛爭和分裂。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13)

保羅的禱告不僅有感謝、有祈求、也有祝福。保羅用優美的祝福，願那藉恩典「使人有盼望的神」，因眾聖徒對祂的信，使他們滿有諸般的喜樂、平安，並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可見保羅認識他所禱告的神，能賜人盼望、喜樂、平安、忍耐、安慰、…等。

【默想】

- (一)保羅的職事最重要的就是禱告，而教會更不能缺少守望的代禱者。讓我們也加入禱告戰士的行列，為教會的蒙恩、為有需要的聖徒、為不信主的人，為自己…等，多多禱告吧！
- (二)保羅不住的和迫切禱告的生活，有感謝的、有代禱的、有祈求的、有祝福的、有稱頌的、有信心、有負擔的…等。讓我們在禱告上的事上，也花工夫終生學習吧！
- (三)保羅認識他所禱告的神。保羅的神也是我們的神。讓我們也藉著禱告，能更深、更多的認識神吧！

8月28日——保羅與《羅馬書》(三)

【《羅馬書》中的禱告(二)】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羅十五 30~33)

保羅預知他的行程，兇多吉少，因有多人反對他(徒二十 3，二十一 20~21)，故他不僅為自己禱告，也要求羅馬教會為他竭力代禱。藍斯基(Lenski)說：「這裏呼籲代禱者要熱切地祈求，正如在競技場上的參賽者全情投入地比賽一樣。」在這裡，請注意他請求教會為他代禱的三件事項：

- (一)「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乃是關乎他個人的安全方面，就是為他的事工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而禱告。
- (二)「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乃是關乎他現在正進行的事工方面，就是為猶太聖徒會欣然地接受接受外邦人的弟兄所奉獻的捐項而禱告。
- (三)為他將來的行程和事工禱告，乃是關乎他羅馬之行，就是叫他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他們那裏，與他們同得安息而禱告。

摩根說的好，「這些禱告確實都蒙神垂聽了，只是禱告的回應卻常常和我們所盼望的有所出入。但這又何妨呢？只要是『順著神的旨意』就好了！」神的計劃跟保羅的期望不一樣。然而，他最終抵達羅馬，並且在獄中寫下新約聖經中的一些偉大書信。

在保羅的傳道生涯中，他是不斷地請求各地的聖徒在禱告中記念他的事工(帖後三 1)。可見他背後若沒有各地聖徒忠心的代禱，他事工的果效必定要大打折扣。這裡有兩方面值得我們學習的，就是：

- (一)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嗎？那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為著神的工作，讓我們都起來，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代禱吧！
- (二)我們都須要肢體的代禱。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的代禱，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因為代禱的職事，是為著神的工作帶給教會的祝福而不可缺少的，也是為聖徒在神的旨意中蒙福的捷徑。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是的，也許我們沒有講道、代領聚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讓我們也學習保羅，請求肢體的代禱吧！

此外，保羅祈求賜平安的神與他們同在。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五章為眾聖徒代禱中，稱神為「賜忍耐安慰的神」(羅十五 5)、「使人有盼望的神」(羅十五 13)和「賜平安的神」(羅十五 33)。這位神能應付並解決我們任何的問題和需要，只需要我們禱告，祂必垂聽，也必使我們有「忍耐」、有「安慰」、有「盼望」、有「平安」！

【為中國人得救題名禱告】內地會在中國的工作，有一段時間非常發達，可說是全世界最發達的區域。其中的原因從來沒有人知曉。直到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有一年去英國，才找出這原因來。有一天他在英國某地講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來對他說道：「我對中國內地會的光景，以及什麼人得救，我都知道。因為我有一位同學，在中國傳道，凡有心向道的人，他不斷的把人名寄來，我就不斷的為他們禱告。」戴德生這才知道，原來在英國有一個禱告的人，不但天天禱告，而且特別題名禱告，可稱之為代禱的傳福音者。雖然他未親臨其境，而所得的代禱效果卻是奇妙的。在禱告中，我們是否有張代禱的名單呢？我們的親友、朋友、同事、同學…等，若是還沒有得救，我們是否天天特別題名，為他們禱告呢？

【默想】

- (一)保羅請求羅馬教會為他代禱。我們有否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事項？讓我們參與教會的禱告聚會吧！
- (二)像保羅這樣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讓我們為著主的事工，也為主工人和肢體代禱吧！
- (三)保羅藉著聖靈的愛，竭力為每一個有需要的人祈求。他的禱告既有負擔又實際，可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讓我們的禱告，也被聖靈充滿，使人經歷神的「忍耐」、「安慰」、「盼望」、「平安」吧！

8月29日——保羅與《羅馬書》(四)

我們若仔細查考保羅的書信，就會發現每一卷書信的開頭和結尾，均有祝福的禱告(簡稱祝禱)，也值得我們仔細查考。

【《羅馬書》中的祝禱】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羅一7)

保羅申述寫這封書信的理由時，充分反映了他關注受信人，就是在羅馬的眾聖徒。他稱呼他們為：

- (1)是「神所愛」的人——這說出來因著神愛我們，就在創世之前揀選並預定了我們，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弗一4~5；約壹三1)。
- (2)是神所「召」的人——這說出根據神的揀選與預定，神在時間裏藉福音來呼召我們(帖後二14)。
- (3)是分別為「聖」的人——「作聖徒」原文意思是分別為「聖」。這說出神的呼召使我們得以從世人中間，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所以，所有基督徒都是聖徒——在地位上都是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在經歷上也都蒙聖靈作工，正處於成聖的過程中。

保羅祝禱的特色，就是願「恩惠」與「平安」歸與羅馬的眾聖徒。「恩惠」希臘原文 charis，即是恩典的意思；則是外邦基督徒用於離別彼此祝福的常用語。「平安」希伯來語 Shalom，不僅僅是指和平、和諧，更包括了神豐富的祝福；則是傳統猶太人常用的問安話。在羅馬的聖徒，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而他們在基督裏都成了一個新人。可見保羅的祝禱包括了所有的人。

保羅的祝禱並非空洞無意義，而是建立在從「父神」與「耶穌基督」而來的祝福。「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源頭；而主耶穌基督則是我們得以享受「恩典」和「平安」的憑藉。在這祝禱中，顯明保羅所要闡明「神的福音」(羅一1)的真義。「神的福音」是因神的愛而發起，因神的旨意而安排，因神的大能而成全，使神的義得著彰顯，叫信的人都能成為承受「恩典」和「平安」的器皿。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羅十六20)

在《羅馬書》的末了，保羅發出祝禱，宣告了「賜平安的神」就要將撒但踐踏在他們腳下。因此，在基督快要再來之前，保羅願基督「同在」的「恩典」，供應他們一切所需。哦！這是何等勝利的祝禱！

【《羅馬書》中的稱頌】

「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

保羅闡述了令人驚嘆的救恩計劃，不得不向神發出讚美和敬拜的頌歌。保羅得著一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卻向所有的人顯出祂的憐憫，就從心中湧出這一段讚美神的詩章。首先，他因看見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讚歎神的「智慧」和「知識」的豐富，深不可測。接著，他感歎人的智慧毫無能力理解神的「判斷」和「蹤跡」可譯作「道路」。然後，他頌讚神救恩的工作，開始是「本於祂」；中間的過程是「倚靠祂」，可譯作「藉著祂」；結果是「歸於祂」。最終，神得著榮耀！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十六27)

保羅的榮耀頌無疑地為《羅馬書》畫上了一個宏偉的驚嘆號！保羅寫書至此，「神的福音」在這卷書的結尾和起首得以相互呼應。剩下的，保羅所要作的只有發出讚美和稱頌！斯托得說的好，「所以我們可以順理成章地，宣稱保羅這封信的重要主題，全部都濃縮在本段的讚頌之中：神拯救和堅固的能力；福音和一度隱藏、如今顯明的奧秘，即基督的死和復活；舊約聖經以基督為中心的見證；神要使好消息傳遍天下的託付；要萬國以信心的服從作出回應的呼籲；並神拯救的智慧。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

【默想】

- (一)保羅的祝禱將「父神」與「耶穌基督」相結連。我們是否也學保羅，提昇祝禱的內涵和品質呢？
- (二)保羅稱頌神奇妙的救恩計劃。我們對神的智慧、知識、判斷及蹤跡，是否也不得不發出讚美呢？
- (二)保羅以榮耀的頌贊，而完滿地結束了《羅馬書》。他的稱頌是否激發出我們對神的稱頌呢？

8月30日——保羅與《羅馬書》(五)

《羅馬書》是保羅以十多年傳道的經歷，多年的思想、禱告、與人辯論、談話、讀書心得，將其整理，有次序地、有系統地寫出來。正如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所說：「沒有人讀它(《羅馬書》)會讀得過多，或讀得夠好；因為我們會愈研究愈容易，愈咀嚼愈愉快，愈探討愈獲寶藏——多少偉大的屬靈寶藏隱藏在其中！」因此，期盼通過查考以下十處《羅馬書》的經文，來挖掘本書的寶藏。

【《羅馬書》中的金句(一)】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從這兩鑰節，我們看見「福音」的基本原則：(1)乃是神的大能；(2)要救一切相信的，並沒有分別；(3)是為顯明神的義；(4)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和(5)義人必信得生。保羅寫《羅馬書》這卷書最主要的目的是闡明福音的真理。馬丁路得說的好，「《羅馬書》是最清楚的福音」，沒有任何一卷書信像《羅馬書》一樣將福音解釋得如此透徹。」這兩節可以說是全書主題的標題：福音乃是彰顯神的義，人則藉著信得著神的救恩。

此外，這段經文指出保羅對福音的委身。保羅傳福音的負擔，充分地顯出他不單只傳講福音的信息，他本人就是福音的見證人。因此，保羅不以福音為恥，而將整個生命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當我們想到這段經文的背景，我們會覺得驚奇。保羅被囚於腓立比，被逐於帖撒羅尼迦，秘密偷出庇哩亞，在雅典受人譏諷。保羅所傳的福音信息，希臘人認為是愚拙的，猶太人認為是絆腳石的，羅馬人認為是不切實際的。雖然他到處被人鄙視、譏諷，但他卻宣告說：「**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他知道並經歷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哦！為主傳福音，叫人因信稱義，脫離罪的權勢，乃是一生最榮耀的事！所以，求主讓我們隨時準備好，藉著福音的能力叫人的心溶化，而因信得救。親愛的，我們是否能像保羅一樣的說：「**我不以福音為恥**」，也使人經歷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人呢？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3~26)

馬丁路德稱這段經文為《羅馬書》「因信稱義」的核心；並且保羅清楚指出神的定罪和稱義：

(一)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榮耀。「罪」希臘原文為 hamartano，有射不中目標，作惡犯罪，偏離正直之途的意思。「虧缺」希臘原文為 hustereo，意錯過，沒有達到，低於，短缺，不足。神對罪的看法，乃是：(1)不是根據法律，而是根據人良心是否有愧；(2)不是根據外表言行，而是看人的意念；(3)不是看環境的污染，而是看人的本性；和(4)不是看程度輕重大小，而是看有無。所以，神宣告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是因為祂乃以祂的「**榮耀**」來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來衡量，世間不能說絕對沒有義人；但若以神榮耀的心意，就是祂兒子豐滿的彰顯來衡量，普天之下，就沒有一個不顯出他的「**虧缺**」。所有沒有達到基督豐滿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虧缺了祂的榮耀，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

(二)神預備了「挽回祭」，使因人信稱義。「挽回祭」希臘字為 hilasterion，與舊約「施恩座」原是一個字。當大祭司為百姓贖罪的時候就把祭牲的血灑在施恩座上，預表耶穌基督為罪流血受死，滿足了神榮耀和公義的要求。因著人的罪，神和神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保羅說明，如今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挽回了這個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義，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設立主耶穌為「施恩座」，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憑著血**」和「**藉著信**」，坦然親近神，與祂相會。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而顯明神的義。

【默想】

(一)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你是否以傳福音為榮呢？

(二)保羅強調世人皆為罪人。這句話是否會引起人的誤解？你是否認識到自己「**虧缺了神的榮耀**」呢？

(三)「因信稱義」的真理，對你有何啟發？面對神所預備的「**挽回祭**」，你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8月31日——保羅與《羅馬書》(六)

【《羅馬書》中的金句(二)】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保羅告訴我們神是如何愛我們——神的愛是主動的，是計劃好的，是賜給不配得的人的。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仍然來為我們死，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約壹四 9)在客觀上，基督為我們死為我們死顯明了神的愛，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在主觀上，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使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哦！神的愛多麼的超凡！

【神愛無神論者】有一個無神論者站在街角大罵神。他最後大喊：「天上若有神，我要向他挑戰，請他在五分鐘之內把我打死！」時間一秒一分地過去，五分鐘過後，那人還是好端端的站在那裡，他更是氣焰萬丈，膽大包天，以不屑的口吻說：「你們看，天下根本就沒有神，否則的話，現在我早就被他打死了。」他結束這個鬧劇轉身要走時，有一位老婦人拍他的肩膀問他：「你有沒有孩子？」他說：「我有一個兒子。」老婦人問：「如果你的兒子給你一把刀請你殺他，你照做麼？」他說：「當然不了。」老婦人又問：「那是為什麼？」那人說：「道理很簡單，因為我太疼他。」老婦人臨走前告訴他說：「神也是太疼你，你雖然是一個無神論者，神卻不願接受你不智的挑戰，祂希望你得救，而不是沉淪。」老婦人的話實在是不朽至理。奧妙啊！神愛世人，甚至神知道邪惡的世人會拒絕祂、逼迫祂、釘死祂，仍然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為罪人死。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下)

「成聖」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成聖」按按字形的構造，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因此，「成聖」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成聖」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成聖」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始於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人像祂。

在這裡，保羅指出我們在信主之前，將自己的肢體獻給各樣不潔的作奴僕，並輾轉不斷地行惡。如今我們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這種義的生活引領我們進入「成聖」。因此，「成聖」的秘訣乃是在於我們將生命的主權移交給主，讓祂作我們的主人，為祂而活，也同祂而活。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

- (一)「我真是苦啊」——一個有心向善的人，經過多次的掙紮、屢戰屢敗，都無濟於事！「誰能救我？」這句話表明了對自己的絕望，承認憑著自己萬無可能從這境況中得著拯救。因為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 (二)「感謝神」——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經活在我們裏面，所以不要再憑自己活；而一切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不要再憑自己作。

這段經文說明一個重要的事實：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類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惱、失敗的經歷，因罪是如此的厲害，肉體更是如此的敗壞，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結果怎能不失敗，怎能不痛苦呢？「感謝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這屬死亡的身體(就是肉體)，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裡，轉變為讚美的歡呼。

【默想】

- (一)你是否領會「神的愛」，而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享受神作你的樂中之樂呢？
- (二)你是否把自己獻給主，並順服聖靈的指引，過實際的「成聖」生活呢？
- (三)你是否也曾經歷「我真是苦啊」？你唯一的出路是甚麼？